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6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淑靜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科技執法授權不宜僅停留於概括蒐集資料，應區分監視設備設置與高強度資料處理，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作適切分工（草案第 10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	3
二、回收清除處理費免徵制度之授權尚欠明確，宜補強母法規範（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	5
三、增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查核事項之對應關係未盡明確，宜改採分款規定（草案第 20 條）.....	6
四、再利用程序之規範銜接及罰則設計未盡周延，應予檢討（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52 條第 8 款）.....	7
五、「產源事業」用語未經定義，應予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	10
六、再利用產品管理相關母法義務、法律效果及罰則規定，應配套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第 39 條之 4 第 3 項、第 52 條第 9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	10
七、刑罰構成要件之分工尚未明確，且漏未規範違反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處罰態樣（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14
八、加重其刑之特別保護區域範圍及公告要件，宜明確規範以符合刑罰明確性要求（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	16

九、動力車輛違規案件之受處罰對象，宜採行為人優先之層次化 歸責結構（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	17
十、環境回復責任之代履行要件及受託機構例外規定，宜再予明 確（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及第 71 條之 2 第 2 項）	18
十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20
肆、結論.....	21
伍、條文對照表.....	23
參考文獻.....	82
附錄一：「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 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84
附錄二：環境部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7

摘 要

廢棄物清理法自63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惟近年面對環境負荷增加、資源循環轉型需求、新興廢棄物管理及非法棄置場址環境風險等問題，現行制度已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行政院參酌實務執行問題，並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擴大責任業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繳費義務、強化再利用管理、導入科技執法、加重環境犯罪刑責，並補強非法棄置場址之環境回復機制。其提出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4月9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自民國¹（下同）63年7月26日公布施行迄今，最近一次修正為106年6月14日。近年隨淨零轉型、循環經濟政策推進、再生能源設備大量設置，以及非法棄置、回填、堆置案件持續受社會關注，既有法制在責任業者範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科技執法、刑事制裁及環境復原責任等面向，均逐漸顯現重新檢討之必要²。尤其太陽能光電板、風機葉片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役後所生廢棄物，多屬事業廢棄物，過去未能有效納入既有生產者責任制度；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長期由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管理，亦衍生權責分散、規範密度不一及產品流向、品質與使用管理不足等問題³。

嗣後，兩法合一之討論延續多年。中央主管機關自94年即推動相關構想，102年行政院曾核定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105年間亦曾表示將重新調整法案架構，惟均未完成立法。至112年，主管機關再度提出「廢再兩法合一」方向，擬將本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一併修正，並以統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調整再利用許可制度及強化產品源頭管理為重點。惟其後未採制定單一整合法之方式，而係回到兩法分別修正之路徑，自111年起同步規劃修正兩法，歷經3年、37場溝通會議，至114年5月始正式預告修正草案，並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⁴。

其後，行政院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⁵（下稱本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立法例或外文文獻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政院通過「環境雙法」修正 實現「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目標，115年4月9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bf42b716-b317-4024-b78d-e11b5c724bec>，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21日。

³ 陳昭宏，廢清法修法未完 環署擬提睽違10年「廢再兩法合一」新法，環境資訊中心，112年3月3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6212>，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21日。

⁴ 同前註。

⁵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0646號），115年4月17日印發。

草案)，並於 115 年 4 月 9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55007059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2 條，刪除 3 條，新增 10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查核規定：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責任業者之登記、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退費、基金撥入及費率審議等事項，並明定設備設置者、製造業及輸入業之繳費計算方式；另配合修正查核規定，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銷售對象、銷售或購買量等事項納入主管機關得查核之範圍。（草案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
- 二、強化再利用管理：統一再利用事權，整合現行各部會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規定；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建立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製程設備規範及再利用產品認證或驗證機制，並增訂指定再利用產品之加工再製者與使用者之運作管理運作規定。（草案第 39 條至第 39 條之 5）
- 三、遏止非法棄置：
 - （一）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增訂主管機關得裝設或利用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蒐集、掌握廢棄物流向資料。（草案第 10 條之 1）
 - （二）修正非法棄置等犯罪之處罰要件及刑度，並增列未依再利用方式或許可內容處理致生污染風險之刑責；另就於環境敏感地區內犯罪者，加重其刑。（草案第 46 條）
 - （三）增訂假扣押、處置計畫書、連帶責任、費用負擔及執行配合義務等機制，並就逕為代履行要件、連帶責任規定之表述、受託執行例外範圍及場址資訊公開方式予以修正。（草案第 71 條至第 71 條之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科技執法授權不宜僅停留於概括蒐集資料，應區分監視設備設置與高強度資料處理，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作適切分工（草案第 10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

（一）車牌辨識等高強度資料處理，不宜與一般監視設備設置概括併列

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概括授權主管機關於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裝設或利用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以掌握廢棄物流向並防止污染或危害環境案件發生。惟學者指出，車牌辨識等科技監控措施之法制爭議，重點不僅在於資訊蒐集本身，更在於後續之辨識、比對、串接、保存及利用，是否形成對特定車輛或移動資訊之持續監控結構；因此，法律規範不宜僅以概括條文一體授權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而應依干預強度區分一般場域監視措施與高強度資料處理措施⁶。

因此，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將監視設備之設置、資料蒐集、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及跨資料庫比對分析等不同性質措施，併置於同一授權規定中，尚未依干預程度作分層處理，法制上仍嫌過於概括。因一般監視攝錄系統主要係蒐集特定場域、特定時點之現場影像，其資料處理型態通常以影像紀錄及事後查證為主；相較之下，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及跨資料庫比對分析，則可能透過車牌、行經時間、地點及其他資料之串接，掌握特定車輛之行動路徑、活動軌跡及相關紀錄。此類資料處理如足以追蹤特定車輛行動路徑、長期累積行車紀錄，或與其他資料庫進行關聯比對，即具有持續監控特定對象活動軌跡之性質，對人民資訊自主權及行動隱私之影響，顯較一般監視設備設置為高。

惟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防止污染或危害環境案件發生，並非僅限於違法事實發生後之個案查核。尤其非法清除、

⁶ 劉芳伶，〈論運用「車牌辨識技術」所為「N 系統偵查」之適法性判斷構造與要件〉，《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4 期，110 年 8 月，頁 104-107、109-110。

回填、堆置、再利用或處理廢棄物案件，常具有隱匿性、流動性及損害不易回復之特性，如將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或跨資料庫比對分析等措施，限縮於已發生違法事實或已成立具體個案後始得為之，恐不足以達成本條預防環境污染或危害發生之目的。是以，高強度資料處理之限制，應兼顧環境法上預警原則與人民資訊自主權保障，一方面避免主管機關基於概括防制目的進行無差別、長期性或全面性資料處理；另一方面亦不宜將其限縮至僅能處理既已發生違法結果之案件。

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利用前項設備或科技工具進行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跨資料庫比對分析，或其他具有持續監控性質之資料處理者，應以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再利用或處理廢棄物之虞，或查核特定案件所必要者為限。」

(二) 本條宜增訂科技執法資料處理之特別規範，避免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一般制度重疊

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既涉及監視攝錄、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及跨資料庫比對分析等科技執法措施，其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之界限，具有高度技術性與操作性，尚難僅以母法概括規定，仍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必要。惟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上亦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⁷。

因此，本條授權子法所應處理者，應係科技執法資料之處理範圍

⁷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程序、期間、保存期間、最長保存期限、調取權限、比對程序、使用紀錄製作及刪除程序等特別事項；至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之一般性安全維護、管理機制及應採取措施，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所建立之一般制度範疇，二者規範目的與層次尚有不同，不宜於本條授權子法中重複規定。又本條係就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為科技執法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定明其行政法上之授權及界限；如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涉及刑事責任，司法機關因偵查或審判需要依法調取或使用相關資料者，仍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程序法規辦理，尚不因本條對主管機關所設限制而受影響。爰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增訂第 3 項：「依前二項取得之資料，限於本法所定檢查、查核、採樣、查證、裁處、移送及代履行所必要者，始得處理、利用及保存，不得為目的外利用；其資料處理之範圍、程序、期間、保存期間、最長保存期限、調取權限、比對程序、使用紀錄製作、刪除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草案原第 2 項規定遞移至第 4 項。

二、回收清除處理費免徵制度之授權尚欠明確，宜補強母法規範（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

有論者指出，資源循環相關費用之徵收，涉及公法上金錢負擔，其徵收對象、用途及制度依據應有較清楚之法律規範，以維持制度正當性及與既有回收清除處理費體系之界線⁸。就此，本草案並未另創設新的資源循環促進費，而係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納入現行應回收廢棄物及回收清除處理費體系處理，方向尚非無據。惟其既仍循既有回收清除處理費制度運作，相關繳費義務及例外調整事項，仍宜有相應之母法依據。

依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授權所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依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之年度應繳納回收

⁸ 蔡鑑仲，〈資源循環促進法與資源循環促進費徵收〉，《月旦律評》，第 28 期，113 年 7 月，頁 122-126。

清除處理費，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 元以下者，免徵⁹。惟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僅規定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並按營業量或進口量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之事項，亦僅及於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未明文包含免徵¹⁰。是現行子法既已就小額案件設免徵規定，母法授權條文卻未予明定，二者間尚有未盡相應之處。相較之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1 項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分階段對排放源徵收碳費，第 4 項並明文將免徵列為授權事項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較能使子法所定免徵規定有明確法律依據¹¹。

因此，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如擬延續現行責任業者管理制度，並容許子法就應繳費額過低或徵收成本顯不相當之情形，訂定免徵規定，宜比照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體例，於授權條文明定免徵事項，以補足母法依據。爰建議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修正為：「責任業者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扣抵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繳費方式、流程、期限、退費、免徵、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增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查核事項之對應關係未盡明確，宜改採分款規定（草案第 20 條）

本草案第 20 條係在本法第 20 條查核架構下，增列再生能源發電

⁹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 2 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200 元以下者，免徵。」

¹⁰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 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第 1 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¹¹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第 4 項) 第 1 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備之相關查核事項。惟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既已新增設備設置者按購買量，製造業及輸入業按營業量或進口量扣抵購買量後繳費之制度，則第 20 條所增列之「銷售或購買量」，已非單純沿用現行規定，而係配合新制度所增設之查核事項。因此，如仍維持原有一串式並列寫法，則「銷售或購買量、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分別對應何類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或回收、處理業，文義上較不明確。

又本法第 20 條之寫法，係沿自 90 年修正時之條文體例；惟本草案既已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事項，規範對象與查核內容均較現行法為複雜，若仍沿用舊有一串式並列方式，恐更不利於各查核事項與適用對象之對應辨識。本條既屬查核依據規定，仍以採分款方式，將既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制度與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制度之查核事項分別列明，較為清楚。爰建議本草案第 20 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下列事項，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一、營業量或進口量。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及回收相關標誌。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銷售對象、銷售量或購買量。四、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

四、再利用程序之規範銜接及罰則設計未盡周延，應予檢討（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52 條第 8 款）

（一）檢核程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制度之關係未盡清楚，應於草案中補充規範

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已明定 3 種再利用方式，並另規定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依前開

方式再利用¹²。是以，現行規範已明確建立再利用方式與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制度之連結。惟本次修正，本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另引入「檢核」用語，第 2 項復僅規定屬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事業者，應依該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致前開檢核究係獨立之前置程序，抑或附隨於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架構下之具體審查方式，尚未明確。

依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所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再利用登記檢核表填寫說明」，再利用登記檢核係透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系統辦理，申請者應於系統中填報再利用檢核表，並辦理廢清書列印及提出申請¹³。足見現行實務上之檢核，係依附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審查流程而運作，並非獨立於廢清書之外之另一套前置程序。

又本法第 31 條既已明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經審核核准之義務，本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如欲保留，其功能即不宜僅止於重申法律當然適用之結果，而應於條文中直接表明與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關係。爰建議本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為：「依前項規定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以下合稱再利用事業），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事業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其中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檢核之申請，應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併提出。」

（二）母法已明定記錄、申報義務，惟罰則尚未直接對應母法義務，應

¹² 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第 2 項)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可行，其產製之再利用產品具市場價值且流向無虞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前項第 2 款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第 3 項) 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應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核准後，始得依第 1 項規定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第 4 項) 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¹³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清書再利用登記檢核表填寫說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waste.moenv.gov.tw/RWD/PDL/?page=M30_Operate_ClePla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

併予修正

本草案第 39 條第 3 項已於母法直接明定，再利用事業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營運情形、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並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記錄及申報其使用情形，性質上屬母法直接課予之行為義務。惟本草案第 52 條第 8 款所處罰者，係違反依第 39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管理方式、檢核、許可事項、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並未直接對應違反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

換言之，草案目前之罰則設計，僅能處理「已為記錄、申報，但違反依第 39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項目、頻率、方式或管理之規定」之情形；至於根本未依第 39 條第 3 項作成記錄或辦理申報者，則未見直接對應之處罰規定。前者係違反授權辦法所定執行細節，後者則係違反母法直接課予之基本行為義務，二者之規範層次及違法態樣顯不相同，本應分別評價。尤其本草案第 52 條第 8 款之罰鍰級距為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處罰幅度甚大，如未區分「未依母法記錄、申報」與「記錄、申報有瑕疵或不符授權辦法細節要求」之情形，恐使處罰構成要件與義務規範基礎未盡一致，亦不利依違規情節輕重為分層處罰。

又參照本草案第 52 條第 3 款之體例，該款即係於同一款中，同時處罰違反母法直接義務與違反授權辦法細節規範之情形¹⁴，例如未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或變更，與違反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或變更之規定，均併列於同一款規範。是以，違反母法義務與違反授權辦法，本即屬不同層次之義務違反，並得於同一款罰則中併予納入；因此，本草案第 52 條第 8 款未將第 39 條第 3 項母法義務一併納入，反而使本條罰則體例前後未盡一致。爰建議本

¹⁴ 本草案第 52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三、未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或變更；違反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或變更之規定。……。」

草案第 52 條第 8 款修正為：「八、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記錄或申報；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管理方式、檢核、許可事項、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

五、「產源事業」用語未經定義，應予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

本草案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均使用「產源事業」一詞，惟本法及本草案，尚未見有就「產源事業」加以定義之規定。又依環境部相關函釋可知，產源事業應係指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亦即事業廢棄物來源之事業；而由本條第 1 項序文係以「事業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為規範前提，並就第 1 款所定再利用委託契約等管理措施觀之，此處所稱「產源事業」，應係指產生事業廢棄物並委託再利用之事業。惟本草案既未明文界定該用語，則其意涵及適用範圍仍非一望即明。另第 2 項復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之指定」及相關管理措施細節訂定辦法，則若前開「產源事業」之法律意義未先予釐清，授權對象之範圍即不夠明確，不利後續法規命令之訂定與適用。為避免在未設法律定義前先行創設新用語，並使條文文字更為明確，似宜直接於第 1 項以描述性文字界定其意涵，再於第 2 項使用「產源事業」一詞。

爰建議本草案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事業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成分、特性、數量、棄置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指定產生事業廢棄物並委託再利用之事業（以下簡稱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採取下列全部或一部之管理措施：……。」

六、再利用產品管理相關母法義務、法律效果及罰則規定，應配套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第 39 條之 4 第 3 項、第 52 條第 9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

由本法體例觀之，對於母法先定義務、另授權子法補充技術性及程序性事項者，原即多採母法義務與授權辦法義務分別設罰之方式。

例如，違反本法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母法規定者，依第 56 條處罰；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授權辦法者，則依第 55 條第 4 款處罰¹⁵；違反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分別有第 46 條第 4 款刑法處罰及第 57 條行政罰，違反第 42 條（即第 41 條之授權規定）者，依第 55 條第 1 款處罰¹⁶等。據此，母法既已直接課予人民作為義務，或明定處分後應遵行之法律效果，原則上即應有相對應之裁罰規定，始符規範體系之一致性，合先敘明。

（一）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等母法義務，應增列相對應母法罰則（草案第 52 條第 9 款）

本草案第 39 條之 1 已直接於母法明定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之記錄、申報、環境監測、使用證明保存、監測計畫書報核准、監測結果作成紀錄及報備查等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惟本草案僅就違反第 39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者，於第 52 條第 9 款設有處罰規定，並未將違反同條第 1 項、第 2 項母法義務者明文納入處罰。因此形成母法已明定義務，卻未設相對應母法罰則之情形，法制上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雖本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再利用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故本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第 1 款，僅就違反依授權辦

¹⁵ 本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3 年以上，以供查核。(第 2 項) 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9 條第 1 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0 百萬元以下罰鍰。」

¹⁶ 本法第 41 條規定：「(第 1 項)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 5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 12 條規定或依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第 57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法所定管理規定者設罰，惟本草案已改由再利用產品使用者直接負擔記錄、申報、監測、報准及備查等義務，則其義務內容既已由母法直接規範，罰則設計即應與之相對應調整，不宜仍僅以違反授權辦法作為處罰基礎。爰建議本草案第 52 條第 9 款修正為：「未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記錄、申報或保存使用證明；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核准、作成紀錄或檢具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報備查；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再利用產品之記錄與申報項目、頻率、使用證明保存、環境監測計畫書核准事項、採樣與監測結果紀錄或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備查之規定。」

(二) 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標示及驗證義務之規範時點與罰則對應，應一併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3 及第 52 條第 11 款）

1、第 1 項「生產」即應符合品質規範是否過度前置

本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再利用事業生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產品品質規範，並於產品或其包裝、容器、銷售相關文件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警語及供料履歷。惟條文以「生產」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即應符合產品品質規範作為義務規定，規範時點似有過度前置之疑義。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係以「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作為規範方式¹⁷，亦即將品質規範之遵循，連結於產品進入流通階段，而非單以生產行為本身作為判斷時點；又商品標示法第 5 條亦規定，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反觀本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既已明定，依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應進行驗證者，其生產之再利用產品應經驗證後，始得出廠（場），足見本草案係將驗證作為再利用產品出廠（場）前之把關

¹⁷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制。則第 1 項如仍以「生產」作為產品品質規範義務之判斷時點，體系上即與第 2 項未盡一致，且將生產過程中尚未通過驗證、亦未出廠（場）之產品，提前納入違規評價範圍，將造成製程中產出之瑕疵品是否亦一律構成違反第 1 項規定，即生疑義，規範範圍恐有過廣。爰建議檢討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修正為：「再利用事業生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場）時應符合產品品質規範，並於產品或其包裝、容器、銷售相關文件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警語及供料履歷。」

2、罰則未就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義務設有明確處罰規定

本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既已直接於母法明定再利用產品之品質規範、標示及驗證義務，則其處罰規定原應與之相互配合。惟本草案第 52 條第 11 款僅就違反依第 39 條之 3 第 3 項授權辦法者，始予處罰，並未明文納入違反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是其處罰規定，對於母法所直接規範之義務，尚乏明確對應之處罰依據。又如前所述，本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範時點本即有待釐清，則第 52 條第 11 款之修正，亦宜配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之義務內容及適用時點一併檢討。爰建議本草案第 52 條第 11 款修正為：「十一、未依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符合產品品質規範或未為標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驗證後出廠（場）；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驗證、認證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停止處分逕自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欠缺直接對應罰則，宜予檢討（草案第 39 條之 4 第 4 項及第 52 條第 12 款）

1、本草案第 39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停止銷售或運送之發動要件，宜配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範內容酌作修正

本草案第 39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令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出廠（場）之情形之一，包括「『生產』『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再利用產品，不符合產品品質規範」。惟本款既係就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出廠（場）所設之處分要件，其規範重點應在產品流通前是否符合前條第一項品質規範，而非僅以生產行為作為判斷基準。本草案第 39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以前開文字作為發動要件，與停止銷售或運送之處分性質未盡相符，且本款所稱「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之回指方式，亦未盡符合法制體例。爰建議本草案第 39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未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銷售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場）時未符合前條第一項品質規範。」

2. 本草案第 39 條之 4 第 4 項未經核准即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欠缺直接對應罰則，宜予檢討

本草案第 39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作成同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停止處分後，再利用事業應檢具改善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因此，本草案第 39 條之 4 第 4 項所定者，已非僅屬主管機關發動停止處分之要件，而係處分作成後人民應遵行之直接義務。惟本草案第 52 條第 12 款僅就違反依第 39 條之 4 第 5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有關停止收受、再利用運作、銷售、運送、核准事項之規定者設罰，並未將違反第 39 條之 4 第 4 項所定未經核准即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之義務者明文納入處罰。爰建議本草案第 52 條第 12 款修正為：「十二、未依第三十九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五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停止收受、再利用運作、銷售、運送、核准事項之規定。」

- 七、刑罰構成要件之分工尚未明確，且漏未規範違反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處罰態樣（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 （一）第 4 款與第 5 款之處罰分工尚未明確，應予區隔

本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係將現行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後段拆列，分別處理「未取得許可即從事」及「違反法定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而為相關行為」之情形。此種修正方向，固在區分不同違法態樣，以求處罰明確，尚非無據。惟第 4 款與第 5 款之適用界線仍未盡清楚。

本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區分為事業自行再利用，以及由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二類；其中，第 2 款第 2 目係就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明定再利用機構應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後，始得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是以，本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如係欲處罰未取得再利用許可即從事再利用之情形，其援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尚屬正確。惟第 5 款如概括以「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再利用方式」為構成要件，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應經許可之再利用類型，亦仍包含於其中。如此一來，第 4 款既已處理「未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而從事再利用」之情形，第 5 款復再概括援引整體再利用方式，二者處罰範圍即易有交錯，尚難明確區分何者屬「未取得許可即從事」，何者屬「違反既有法定方式而為再利用」。

(二) 違反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處罰態樣，應明文納入第 5 款

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係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相關行為」及「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併列規範。本草案既已增列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再利用許可制度，則除應處理「未取得再利用許可即從事再利用」之情形外，對於「已取得再利用許可，但未依許可文件內容再利用，且足以生污染環境」者，自應一併納入處罰，始屬完整。惟本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行文字，並未明文納入未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許可文件內容而為再利用之情形，致使再利用許可制度僅處罰「未取許可即從事」之行為，卻漏未處理「已取許可但違反許可文件內容」之態樣，形成明顯規範缺漏。將使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建立之再利用許可管制，於刑罰規範上前後失衡，亦難謂周延。

綜上，爰建議本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五、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取得之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

八、加重其刑之特別保護區域範圍及公告要件，宜明確規範以符合刑罰明確性要求（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於農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犯第 1 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立法目的，係對農地及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應予特別保護之區域內之違法行為，加重刑事制裁。惟本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其區域類型、判斷基準及公告範圍，於母法層級尚欠具體規定，則加重要件之一部仍有賴後續公告補充，法制上尚有再予斟酌空間。

按刑罰規範之明確性審查，固非全然排斥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公告補充其內容；惟於涉及犯罪構成要件或加重要件之情形，母法仍應就可罰範圍之核心事項提供足夠規範密度，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並使法院於適用時有可資遵循之判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既已承認罪刑法定原則為憲法上重要原則，則刑罰規範是否明確，自應受較嚴格之檢視。又司法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雖係就空白刑法審查授權明確性及刑罰可預見性所為，然其所揭示之問題意識，正可說明，如可罰範圍主要繫於後續公告或命令補充，而母法欠缺足以拘束補充規範之具體標準，則人民即難僅憑法律本身預見其行為是否落入刑罰射程。學者指出，釋字第 792 號解釋後，刑罰規範之明確性審查應以罪刑法定原則所蘊含之刑罰明確性為中心，並兼顧「規範密度充足性」與「規範內容清晰性」；其中，形式法律至少應足以辨識保護法益，並大致描述或例示所禁止之行為模式或其重要前提¹⁸。

¹⁸ 薛智仁，〈刑罰規範之明確性審查—釋憲實務之回顧與前瞻〉，《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35 期，114

因此，本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並非完全排除公告補充，而係由母法先就應加重保護之區域類型及公告補充之要件為基本規範，再容許中央主管機關於法定框架內，經法制程序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具體範圍。如此較能兼顧罪刑法定原則下之刑罰明確性要求，並保留制度運作所需之彈性。爰本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建議條文修正為：「於農地，或依法劃設或公告之國家公園區域、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及其他依法劃設或公告、具有生態保育或重要資源保護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予特別保護之區域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九、動力車輛違規案件之受處罰對象，宜採行為人優先之層次化歸責結構（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已明示，行政罰仍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僅因動力車輛違規案件於蒐證上，常有未能直接確認實際行為人身分之情形，始考量車輛所有人通常為管領使用車輛之人，而將其納入受處罰對象，並以但書設計舉證轉換及客運業免責機制。

惟上開修正理由所揭示之規範意旨，並未充分落實於條文中。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係「處罰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其文義呈現行為人與車輛所有人為並列關係。然依修正理由所載，車輛所有人之所以被納入受處罰人，係因其通常為管領使用車輛之人，於影像資料無法直接確認實際行為人時，始基於該管領使用關係，推定其為應歸責之人。因此，車輛所有人並非當然即為實際違規行為人，亦非與實際行為人處於同一順位之受處罰對象，而係在實際行為人難以查明時，始作為補充性、推定性之歸責安排。是以，本項仍應明定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僅於無法查明行為人時，始以車輛所有人為受處罰人。

因此，執行機關於適用時，特別是在動力車輛處於行駛或停車狀態之違規案件中，因違規行為具有移動性，往往難於第一時間即查明

實際行為人身分；如條文仍維持「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之並列文字，實務上即可能逕依車牌資料裁罰車輛所有人，而未先釐清具體行為人，使原本僅屬補充性、推定性之車輛所有人責任，轉化為與行為人同順位之受罰責任，並將實際行為人之查明問題，過度轉由車輛所有人事後舉證排除。此與修正理由所稱「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及但書所設舉證責任轉換之補充定位，尚有落差。

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修正為：「動力車輛駕駛人或乘客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處罰其行為人；無法查明行為人者，以車輛所有人為受處罰人。但車輛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罰：一、於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足資證明應歸責之人。二、車輛所有人為客運業，且於載客時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違反規定。」

十、環境回復責任之代履行要件及受託機構例外規定，宜再予明確（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及第 71 條之 2 第 2 項）

（一）宜刪除本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定「無處置意願」，以避免逕為代履行要件過於寬泛

學者指出，本法第 71 條關於代為清除、處理費用之追償及假扣押制度，於實務運作上仍存在保全時點過晚、請求權基礎與程序銜接不足等困境；行政法院對假扣押要件審查嚴謹，機關如無法釋明具體債權發生原因，常致聲請遭駁回¹⁹；另有實務意見指出，最具保全必要之時點，可能係行政機關發現違法事實並足以大致估算代履行費用之階段，而不必以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為限²⁰。又學者亦指出，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常涉及公司組織背後實際控制者責任歸屬，於一定情形下有透過法人格否認理論或修法明確公司背後實質控制者責任之

¹⁹ 黃俊杰，〈行政訴訟假扣押制度之裁判分析：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假扣押之實務困境為中心〉，《月旦法學》，第 357 期，114 年 2 月，頁 14-16。

²⁰ 趙卿惠、陳鴻震、蔡群立、楊璿圓、吳明孝、李惠宗、許登科、李明鴻、黃俊杰、王毓正、張雍制、姜淋煌、廖欽福、吳行浩、朱玫瑰、陳幸芬，〈2024 年環保法制研討會會議綜述〉，《月旦法學雜誌》，第 357 期，114 年 2 月，頁 91-112。

必要²¹。惟機關於尚未實際代為清除、處理前，其費用請求權與假扣押要件間仍存在制度落差²²。就此，本草案已於第 71 條至第 71 條之 2 增訂書面命令、處置計畫書、應變措施、假扣押提前、逕為代履行、連帶責任及配合義務等機制，已就前開學者及實務所指制度缺口為相當程度之回應，方向可予肯定；惟草案仍以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作為聲請假扣押之發動時點，顯係在債權保全實益與人民財產權保障之間，採取較為審慎之制度設計，就逕為代履行之個別發動要件而言，仍有再予檢討空間。

本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無處置意願或能力」可作為主管機關逕為代履行之發動要件，並於該條說明欄第六點例示包括處置義務人有逃匿之虞、隱匿或處分財產、捏造債務、提出顯無執行可能之處置計畫書等情形。惟處置義務人提出之處置計畫書內容顯無執行可能，或經通知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實已可由第 4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情形處理。至於所謂逃匿、脫產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固可能作為判斷其履行能力或履行可能性之客觀事實，惟「處置意願」本身屬內在意思狀態，如未連結於未依限履行、未提出處置計畫書、計畫內容顯不可行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等外部行為，即不易作為客觀可證明之獨立要件。若逕以『無處置意願』作為代履行發動事由，恐使主管機關以推測性判斷取代具體違反義務事實，並增加裁量範圍過廣之疑慮。因此，建議將本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無處置能力。」刪除「無處置意願」之規定，以避免規範重疊，並減少主觀判斷所生爭議。

(二) 第 71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受託機構例外規定之範圍，宜限縮為就核准之種類、數量及期間放寬相關限制

本草案第 7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²¹ 王毓正，〈論法人格否認理論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適用〉，《台灣法學雜誌》，第 403 期，109 年 11 月，頁 92-97。

²² 江嘉琪，〈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費用之假扣押〉，《月旦法學教室》，第 264 期，113 年 10 月，頁 6-9。

或執行機關執行代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時，得委託適當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設施為之；受託之合法機構或設施經原核發機關核准後，得不受原許可或同意、指定文件項目、數量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及審查結論記載限制。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非法棄置場址清理所生廢棄物具有非常態、非持續性之特性，避免受託之合法機構或設施因原許可、核准項目、數量或環評相關限制，致無法及時收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該等廢棄物，其立法目的固有一定基礎。

惟該條項文字係概括排除原許可或同意、指定文件及環評書件、審查結論之限制，其例外範圍尚嫌過廣。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指出，法律就人民權利義務所設之特別制度安排，其相關基準仍應受法律明確性拘束。是以，本項例外規定之放寬範圍，更應受法律明確性及必要性之拘束。其中，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所拘束者，未必僅限於收受或處理之項目與數量，尚可能包括操作條件、污染防治措施、監測要求及其他環境保護事項。若一概規定不受上開限制，則其放寬範圍可能超出代履行或應變措施所必要之程度，亦易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過廣之疑義。爰建議本草案第 71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得委託經許可、核准或同意之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設施為之；受託者經原核發機關核准後，得於核准之種類、數量及期間內，不受原許可或同意、指定文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或審查結論就該事項記載之限制。」因此，一方面仍可保留代履行及應變措施所需之彈性，以利非常態廢棄物之即時清理；另一方面，亦可將例外效果限縮於受託處理所必要之事項，避免對原有許可及環評管制架構造成過度鬆動。

十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

：「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報告就行政院函送之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研析，認本草案就擴大責任業者範圍、統一再利用管理事權、導入科技執法、加重環境損害刑責及補強非法棄置場址環境回復制度等方向，具有回應實務問題之意義，整體修正方向可予肯定。惟部分條文於授權範圍、查核事項體例、母法義務與罰則之對應、用語定義、刑罰明確性、動力車輛違規案件之裁罰主體，以及非法棄置場址之代履行要件、連帶責任表述、委託執行例外範圍及土地登記註記方式等，仍有調整空間。爰提出相關建議，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科技執法授權不宜僅停留於概括蒐集資料，應區分監視設備設置與高強度資料處理，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作適切分工。（草案第 10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
- 二、回收清除處理費免徵制度之授權尚欠明確，宜補強母法規範。（草案第 16 條之 1）
- 三、增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查核事項之對應關係未盡明確，宜改採

分款規定。(草案第 20 條)

- 四、再利用程序之規範銜接及罰則設計未盡周延，應予檢討。(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52 條第 8 款)
- 五、「產源事業」用語未經定義，應予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2)
- 六、再利用產品管理相關母法義務、法律效果及罰則規定，應配套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第 39 條之 4 第 3 項、第 52 條第 9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
- 七、刑罰構成要件之分工尚未明確，且漏未規範違反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處罰態樣(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 八、加重其刑之特別保護區域範圍及公告要件，宜明確規範以符合刑罰明確性要求。(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
- 九、動力車輛違規案件之受處罰對象，宜採行為人優先之層次化歸責結構。(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
- 十、環境回復責任之代履行要件及受託機構例外規定，宜再予明確(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及第 71 條之 2 第 2 項)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22條，刪除3條，新增10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2條（第10條之1、第16條之1、第20條、第39條、第39條之2至39條之4、第46條、第50條、第52條、第71條及第71條之2）。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之一 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防止污染或危害環境案件發生，主管機關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再利用、處理廢棄物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得自行、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或利用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所實施之檢查、查核、	第十條之一 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防止污染或危害環境案件發生，主管機關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再利用、處理廢棄物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得自行、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或利用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 主管機關利用前項設備或科技工具進行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跨資料庫比對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措施，理由如下： （一）因應環保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為避免不法行為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致場址清理及環境復原所費不貲。基於此特定目的，為有效追查非法清理廢棄物

<p>採樣及查證，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p>	<p><u>分析，或其他具有持續監控性質之資料處理者，應以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再利用或處理廢棄物之虞，或查核特定案件所必要者為限。</u></p> <p><u>依前二項取得之資料，限於本法所定檢查、查核、採樣、查證、裁處、移送及代履行所必要者，始得處理、利用及保存，不得為目的外利用；其資料處理之範圍、程序、期間、保存期間、最長保存期限、調取權限、比對程序、使用紀錄製作、刪除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所實施之檢查、查核、採樣及查證，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p>		<p>之行為，亟需將因應現代科技發展之手段導入執法作為，爰增訂主管機關得運用監視攝錄系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p> <p>(二) 基於比例原則要求，主管機關自行或協調裝設監視攝錄系統或其他科技工具，限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不法行為之公共場所；所謂合理、可能之判斷，非主觀臆測或憑空想像，而係依經驗法則、客觀情狀判斷之，包括：犯罪熱區、非法清運機具行經之跨縣市交通要道等。</p> <p>(三) 所定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例如：介接警政機關所設攝錄影監視器或車牌辨識系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p>
--	---	--	--

			<p>餘土石方之資訊服務中心、GPS系統、電子聯單系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公路局所設ETC電子標籤辨識之系統等設施或設備，或使用攜帶式X射線螢光光譜儀、地電阻等調查用科技設備。</p> <p>三、為利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查不法行為或辦理查核作業，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七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例如：協助不法行為現場查處、提供責任業者稅籍資料）。</p> <p>本報告說明：</p> <p>一、第一項所定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實際運作上可能包括一般監</p>
--	--	--	--

			<p>視設備設置、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跨資料庫比對分析等不同性質措施，其干預程度有別。為避免高強度資料處理措施與一般監視措施概括併列，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本條所涉科技執法資料之處理、利用、保存、調取、比對及刪除等事項，具有高度技術性與操作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依前二項取得資料之目的內利用原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及應回收廢棄物之清理	(無修正意見)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章名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所稱應回收廢棄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廢棄物：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之廢棄物：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一、不易清除、處	一、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考量具備應回收要件之廢棄物，尚包含由事業活動所產生者，又為因應如太陽光電板、風機葉片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新興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應回收廢棄物之定義

<p>易腐化之成分。</p> <p><u>(三)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u></p> <p><u>(四) 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u></p> <p><u>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u></p> <p><u>前項第一款</u>應回收廢棄物，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u>第二款應回收廢棄物，由製造、輸入或設備設置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u></p> <p><u>第一項第一款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第二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指定及前項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p> <p>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p> <p><u>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且不以一般廢棄物為限：</p> <p>(一) 現行第一項列為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二) 增訂第二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為應回收廢棄物。</p> <p>二、現行第一項序文有關負責回收、清除、處理業者之規定移列第二項前段，並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應回收廢棄物，於後段增訂由製造、輸入或設備設置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責。</p> <p>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增訂第一項應回收廢棄物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業者簡稱。</p>
<p>第十六條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u></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六條 <u>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u>，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p>	<p>一、第一項規範主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並依實際情形定明辦理登記之機關；後段有關資源回收</p>

<p>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p> <p>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p>		<p>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u>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p> <p>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p> <p><u>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u></p>	<p>管理基金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予刪除。</p>
---	--	--	---

		<p><u>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設備設置者應按當期購買量，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扣抵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扣抵當期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上開責任業者於妥善清理應回收廢棄物後，得檢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u></p> <p><u>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應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並按一</u></p>	<p><u>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設備設置者應按當期購買量，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扣抵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扣抵當期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上開責任業者於妥善清理應回收廢棄物後，得檢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u></p> <p><u>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應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託金融機構</u></p>	<p><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u></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本條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修正移列。</p> <p>二、第一項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義務與其費率及計費基礎，並定明再生能源設備責任業者得申請退費之條件。</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並依現行實務增訂回收清除處理費納入資源回收基金按比例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規定，及定明撥入一定比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u>定比例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u>；其一定比例與信託基金之<u>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責任業者依<u>第一項及前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扣抵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繳費方式、流程、期限、退費、管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u>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u>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u>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p>	<p>定比例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一定比例與信託基金之<u>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責任業者依<u>第一項及前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扣抵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繳費方式、流程、期限、退費、免徵、管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u>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u>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u>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u>事業主管機關</u>定之。</p> <p><u>第一項之費率</u>，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u>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u>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u>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u>第三項</u>由現行<u>第十六條第四項</u>移列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責任業者相關管理規定之依據，另考量「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p> <p>五、<u>第四項</u>由現行<u>第十六條第五項</u>移列修正，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將費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u>費率審議會</u>」，並刪除後段有關訂定設置辦法之授權規定。</p> <p>本報告說明： 考量現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已就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過低者訂有免徵規定，為使該等免徵事項有明確母法依據，爰於第三項授權事項中增列免徵。</p>
<p>第十七條 <u>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u>，應使用於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用途。</p> <p><u>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u>，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u>一、補助獎勵回收系統</u>。</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七條 <u>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u>，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u>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u>。 <u>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u>。 <u>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u>。</p>	<p>一、為明確區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用途，爰將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一項，列為信託基金用途。</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第二項，列為非營</p>

<p>二、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p> <p>三、依第十八條第五項執行稽核認證費用。</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p>	<p>業基金用途，並修正如下：</p> <p>(一) 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因回收系統已可包含再生利用，為避免名詞混淆，爰刪除再生利用文字；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p>(二) 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明列稽核認證費用之執行依據條項次。</p> <p>(三) 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所定應回收廢棄物範疇不限於一般廢棄物，爰修正基金用途文字。</p>
<p>第十八條 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種類定之。</p> <p>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達一定規模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p> <p>前項回收、處理業之一定規模</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稽核認證團</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所定應回收廢棄物之範圍擴增，不受限於一般廢棄物，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依實務現況，明定應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修</p>

<p>、登記、註銷、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責任業者及<u>第二項</u>回收、處理業符合<u>第一項</u>所定標準，且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經中央主管機關稽核認證者，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項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以下簡稱稽核認證團體）辦理前項稽核認證作業，並應定期對稽核認證團體進行作業成效之評鑑及考核；稽核認證作業之辦理方式、評鑑、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項</u>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廢止、追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體應依<u>稽核認證作業辦法</u>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p> <p>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u>第一項</u>設施標準及<u>第二項</u>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p> <p>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文字。</p> <p>四、<u>第五項</u>移列為<u>第四項</u>，並定明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應符合之條件。</p> <p>五、<u>第二項</u>移列為<u>第五項</u>，明確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稽核認證團體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作業及對稽核認證團體進行評鑑及考核，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稽核認證作業之辦法。</p> <p>六、因應實務作業，修正<u>第六項</u>，明定廢止、追償等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責任</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責任</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p>	<p>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p>

<p>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銷售對象、銷售或購買量、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之相關資料。</p>	<p>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下列事項，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之相關資料：</p> <p>一、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及回收相關標誌。</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銷售對象、銷售量或購買量。</p> <p>四、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p>	<p>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p>	<p>之一，擴大納入本條之查核對象及查核事項範圍，且第十五條第四項已簡稱責任業者，無須逐一臚列業者範圍，爰酌修文字。</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已規範「就本法規定事項所實施之檢查、查核、採樣及查證，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爰配合刪除後段規定，以免重覆。</p> <p>本報告說明： 考量增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查核事項及其適用對象較現行規定複雜，如仍採一串式寫法，各查核事項之對應關係較不明確，爰改採分款方式，分別列明各項查核事項，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刪除）</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禁限用規定，整合納入資源循環推動法，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p>	<p>行政院說明： 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確保再利用</p>

<p><u>一、事業依規定自行再利用：</u></p> <p><u>(一) 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u></p> <p><u>(二) 於原廠(場)內或送至同一事業之其他分廠(場)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u></p> <p><u>二、由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廠(場)(以下簡稱再利用機構)依規定進行再利用，不適用第四十一條規定：</u></p> <p><u>(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核通過後，進行再利用。</u></p> <p><u>(二) 前目以外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應向中央主管</u></p>	<p><u>一、事業依規定自行再利用：</u></p> <p><u>(一) 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u></p> <p><u>(二) 於原廠(場)內或送至同一事業之其他分廠(場)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u></p> <p><u>二、由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廠(場)(以下簡稱再利用機構)依規定進行再利用，不適用第四十一條規定：</u></p> <p><u>(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核通過後，進行再利用。</u></p> <p><u>(二) 前目以外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應向中央主管</u></p>	<p><u>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u></p> <p><u>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程序符合規定及再利用產品妥善使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及刪除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再利用管理事權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範。另因第二十八條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已排除再利用方式，爰刪除第一項不受第二十八條限制之規定；不受第四十一條限制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方式，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定明事業對於原廠(場)或同一事業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之方式。</p> <p>(二) 第二款定明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後，考量再利用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採取二種再利用方式，第一目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事業廢棄物性質</p>
--	--	---	--

<p><u>機關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後，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u></p> <p><u>依前項規定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以下合稱再利用事業），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事業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u>再利用事業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營運情形、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並應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記錄及申報其使用情形。</u></p> <p><u>第一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管理方式之指定、再利用檢核之申請、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審查、許可事項、廢止、前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記錄與申報之事項、頻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機關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後，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p> <p>依前項規定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以下合稱再利用事業），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事業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其中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檢核之申請，應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併提出。</p> <p>再利用事業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營運情形、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並應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記錄及申報其使用情形。</p> <p>第一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管理方式之指定、再利用檢核之申請、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審查、許可事項、廢止、前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記錄與申報之事項、頻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再利用技術、再利用用途等因素，指定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再利用機構經再利用檢核通過後得依規定逕行再利用；第二目則針對非屬前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再利用機構應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再利用。</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依前項方式進行再利用且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事業者，於進行再利用前應依該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准。</p> <p>三、增訂第三項，定明再利用事業應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營運情形及其所生產再利用產品之記錄及申報。其中再利用營運情形包括再利用之日期、種類、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處理情形及其他與再利用</p>
--	---	--	--

			<p>用運作相關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再利用事業應進一步記錄、申報實際使用地點、產品標示及取得驗證等使用情形相關資料，以完備再利用流向管理。</p> <p>四、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之事權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範，修正相關辦法之訂定機關，及配合第一項不同再利用方式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授權事項。另「會商」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p> <p>本報告說明： 考量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檢核程序，現行實務上係透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審查流程辦理，為明確其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制度之關係，爰於第二項明定檢核申請應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併提出。</p>
第三十九條之一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九條之一	一、配合事業廢棄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應記錄與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應實施環境監測，並保存使用證明以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加強管制。 <p>前項應實施環境監測之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將其採樣情形及監測結果作成紀錄，檢具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記錄與申報之項目、頻率及使用證明保存、前項環境監測計畫書應記載事項、申請、審查、核准、採樣與監測結果紀錄、環境監測結果報告之備查及其他應遵</p>	<p>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p>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物再利用管理之事權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範，修正第一項，刪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責任，定明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之記錄、申報及監測義務，以完備再利用流向管理，確保再利用產品使用無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指定再利用產品之使用者實施環境監測前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准、依計畫書進行採樣與監測、監測結果作成報告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並考量「會商」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	---	---

<p>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事業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成分、特性、數量、棄置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指定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採取下列全部或一部之管理措施： 一、簽訂再利用委託或再利用產品銷售契約書及記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進行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製程之驗證。 三、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 四、限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五、限制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或方式。 六、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七、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八、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供主管機關檢視。</p>	<p>第三十九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事業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成分、特性、數量、棄置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指定<u>產生事業廢棄物並委託再利用之事業（以下簡稱產源事業）</u>、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採取下列全部或一部之管理措施： 一、簽訂再利用委託或再利用產品銷售契約書及記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進行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製程之驗證。 三、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 四、限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五、限制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或方式。 六、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七、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八、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p>		<p>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產品使用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運作風險，明定不同管理措施，例如再利用產品做為原料、材料等，高質化再利用之運作風險相對較低；如用於填土、燃料等用途，因受社會關注度大、管理密度需求較高，有強化管理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一)第一款在透過簽訂契約方式，使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於實際從事再利用運作或使用產品前，掌握後續再利用行為及再利用產品使用符合相關規定。 (二)第二款在透過驗證機制提升再利用產品市場接受度及競爭力。</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理措施。</p> <p>前項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之指定、契約書應記載事項、驗證事項、產品檢測事項、檢測報告應具備之內容、銷售對象、使用用途或方式、設備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規格、其他管理措施之指定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系統及瀏覽伺服，供主管機關檢視。</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理措施。</p> <p>前項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之指定、契約書應記載事項、驗證事項、產品檢測事項、檢測報告應具備之內容、銷售對象、使用用途或方式、設備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規格、其他管理措施之指定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 第三款在透過再利用產品檢測，確認產品符合品質規範。</p> <p>(四) 第四款要求再利用事業銷售再利用產品之對象應符合資格。</p> <p>(五) 第五款要求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依規定使用再利用產品。</p> <p>(六) 第六款要求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設置必要之設備，確保再利用行為及再利用產品使用符合相關規定。</p> <p>(七) 第七款要求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以強化再利用機構自我管理的能力。</p> <p>(八) 第八款要求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以利主管機關即時遠端檢視再利用運作情形。</p> <p>(九) 第九款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p>
---	---	--	---

		<p>採取其他管理措施。</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所定事項訂定辦法。</p> <p>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之產源事業於本法及本次修正條文均未明定其意涵，為免用語意義及授權對象範圍不明，爰於第一項以描述性文字明定其係指產生事業廢棄物並委託再利用之事業。</p>
<p>第三十九條之三 再利用事業生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產品品質規範，並於產品或其包裝、容器、銷售相關文件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警語及供料履歷。</p> <p>再利用事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進行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製程之驗證者，其生產之再利用產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認證機關（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後，始得出廠（場）。</p> <p>第一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使用限</p>	<p>第三十九條之三 再利用事業生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場）時應符合產品品質規範，並於產品或其包裝、容器、銷售相關文件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警語及供料履歷。</p> <p>再利用事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進行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製程之驗證者，其生產之再利用產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認證機關（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後，始得出廠（場）。</p> <p>第一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再</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品質規範及標示義務。</p> <p>三、第二項定明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製程應通過驗證。</p> <p>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產品品質、標示、驗證、認證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五、第四項考量再利用事業生產再利用產品過程及後續產品使用階段，涉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製程及再利用產品管理等相關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p>

<p>制、警語、供料履歷，及前項驗證機構與認證機關（構）資格、驗證與認證程序、驗證與認證事項、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再利用事業進行生產之改善及推廣再利用產品，並得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範、標示、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及前項驗證機構與認證機關（構）資格、驗證與認證程序、驗證與認證事項、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再利用事業進行生產之改善及推廣再利用產品，並得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主管機關應掌握其所轄事業特性及運作情形，爰定明應負輔導改善及產品推廣之權責。</p> <p>本報告說明： 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商品標示法第五條規定，將品質義務與「流通階段」連結，避免「生產」時點過度前置，並配合第二項驗證制度，將把關時點統一定為「出廠前」，於第一項增訂以出廠（場）時區隔製程瑕疵與產品違規，確保體系一致性。</p>
<p>第三十九條之四再利用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p> <p>一、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業。</p> <p>二、再利用設備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修復。</p> <p>三、再利用產品貯存量超過一定期間之累積產出量或銷售量。</p> <p>四、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p>	<p>第三十九條之四再利用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p> <p>一、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業。</p> <p>二、再利用設備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修復。</p> <p>三、再利用產品貯存量超過一定期間之累積產出量或銷售量。</p> <p>四、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p>		<p>行政院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令再利用率事業停止進廠（場）情形：</p> <p>（一）第一款係因未於一定期限完成廢棄物再利用業者，足徵其再利用率或去化能力出現落差。</p> <p>（二）第二款係因再利用設備故障或異常，且於一定期限仍無法完成修復，足認喪失基本再利用率條件。</p> <p>（三）第三款係因</p>

<p>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提供再利利用有關資料。</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p> <p>再利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再利利用運作：</p> <p>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方式進行再利利用。</p> <p>二、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進行再利利用產品或製程驗證。</p> <p>三、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進行再利利用產品檢測。</p> <p>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p> <p>五、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p> <p>再利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利用產品出</p>	<p>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提供再利利用有關資料。</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p> <p>再利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再利利用運作：</p> <p>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方式進行再利利用。</p> <p>二、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進行再利利用產品或製程驗證。</p> <p>三、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進行再利利用產品檢測。</p> <p>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p> <p>五、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p> <p>再利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利用產品出</p>		<p>再利利用產品貯存超量，顯示去化能力不足。</p> <p>(四) 第四款係因業者不配合查核作業或拒絕提供資料或說明，無法確認營運情形。</p> <p>(五) 第五款賦予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判斷之概括條款。</p> <p>三、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令再利利用事業停止再利利用運作情形：</p> <p>(一) 第一款在確保再利利用事業依規定進行再利利用。</p> <p>(二) 第二款在確保再利利用事業依規定進行再利利用產品或製程驗證。</p> <p>(三) 第三款在確保再利利用事業依規定進行再利利用產品檢測。</p> <p>(四) 第四款在確保再利利用事業設置應有之設備。</p> <p>(五) 第五款理由同說明二(四)、(五)。</p> <p>四、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得令再</p>
--	--	--	---

<p>廠(場):</p> <p>一、未依第三十九條之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銷售再 利用產品;或生產第三十九條之第三項所定再 利用產品,不符合產品品質規範。</p> <p>二、提供不實之再 利用產品檢測報告或 檢驗證明文件。</p> <p>三、明知再利用 產品之使用者未依第三 十九條之第二項第五 款規定使用再 利用產品,仍繼續銷售 或運送。</p> <p>四、有第一項第 四款或第五 款規定情形。 經主管機關 作成前三項處分 ,再利用事業應檢 具改善證明文件 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後,始得恢復再 利用相關行為。 第一項之一 定期限及期間、前 四項停止收受廢 棄物進廠(場)、 停止再利用運作 、停止銷售或運送 再 利用產品出廠 (場)之情形、改</p>	<p>廠(場):</p> <p>一、未依第三十九條之第二項第四款 規定銷售再 利用產品;或 再利用產品 於出廠(場) 時未符合前 條第一項品 質規範。</p> <p>二、提供不實之 再利用產品 檢測報告或 檢驗證明文 件。</p> <p>三、明知再利用 產品之使用 者未依第三 十九條之第 二項第五款 規定使用再 利用產品, 仍繼續銷售 或運送。</p> <p>四、有第一項第 四款或第五 款規定情形。 經主管機關 作成前三項處分 ,再利用事業應檢 具改善證明文件 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後,始得恢復再 利用相關行為。 第一項之一 定期限及期間、前 四項停止收受廢 棄物進廠(場)、 停止再利用運作 、停止銷售或運送 再 利用產品出廠 (場)之情形、改 善證明文件應記</p>		<p>利用事業停止 銷售或運送再 利用產品出廠 (場)情形:</p> <p>(一)第一款係考 量再利用產 品若未符合 品質規範及 銷售對象規 定,有污染環 境之虞。</p> <p>(二)第二款係考 量若提供不 實相關文件 ,產出之再利 用產品有損 害公眾或使 用者權益之 虞。</p> <p>(三)第三款係考 量指定之再 經利用產品 中央主管機 關依修正條 文第三十九 條之第二項 第一款第五 款規定限制 使用用途或 方式者,再利 用事業明知 使用者違規 使用,仍持續 銷售或運送 ,恐生環境風 險,有污染環 境之虞。</p> <p>(四)第四款理由 同說明二(四)、(五)。</p> <p>五、第四項規定再利 用事業改善完 成恢復再利 用相關行為之程</p>
--	--	--	---

<p>善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核准之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載事項、核准之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序。</p> <p>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停止、恢復再利用行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本報告說明： 第三項第一款係規範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出廠（場）之處分要件，爰將產品品質規範之判斷時點，修正為再利用產品出廠（場）時是否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以符本項規範目的；另配合法制體例，將條次回指之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九條之五 加工再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者（以下簡稱加工再製事業），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加工再製流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加工再製事業記錄、申報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及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事項、驗證、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與停止加工再製運作、銷售、運送與恢復加工</p>	<p>（無修正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管理指定再利用產品之加工再製行為，爰於第一項定明加工再製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須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始得從事加工再製行為。</p> <p>三、考量指定再利用產品之加工再製及後續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使用，應有與再利用事業相同之管理規範，爰於第二項、第三項定明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至前條規</p>

<p>再製相關行為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之管理措施，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之二至前條規定。</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記錄、申報、使用證明保存、檢具環境監測報告書申請核准及環境監測結果報告之備查，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p>			<p>定，以完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全程管理。</p>
<p>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p> <p>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p> <p>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p>	<p>一、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範疇，不受限於一般廢棄物，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設備。</p> <p>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p> <p>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p> <p>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p> <p>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無修正意見)</p>	<p>設備。</p> <p>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p> <p>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p> <p>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p> <p>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本法相關檢驗</p>
<p>第四十三條 廢棄</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三條 檢驗</p>	<p>一、本法相關檢驗</p>

<p><u>物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u></p> <p><u>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事項、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p> <p>前項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廢止、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測定，原則上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惟考量有檢驗測定機構尚未取得許可而須進行本法相關檢驗測定或其他必要之情形，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執行本法相關檢驗測定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期明確，並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之授權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u>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二條</u>所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廢止、訓練、執行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定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訂有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事項，爰納入增訂相關條文，並修正授權事項，以期明確。</p> <p>二、為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環境保護法律立法體例一致，爰刪除「會同中央目</p>

			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p> <p>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四、未依<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u>或<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p> <p>五、未依<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取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足</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p> <p>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四、未依<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u>或<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p> <p>五、未依<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u>或<u>第二款第一目</u>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u>、<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取得之</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p> <p>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四、未依<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p> <p>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據統計近年來我國環境犯罪案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佔比幾近九成，其中違反本條規定尤為大宗，足見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防堵廢棄物相關環境犯罪至關重要。</p> <p>二、本次修正參考國際立法趨勢加重本條刑事處罰。以歐盟為例，其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刑事保護環境指令」(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criminal law,(EU) 2024/1203)即對環境犯罪加重刑事處罰。</p> <p>三、現行條文修正列為第一項，將最高刑度提高為七年，並明文「適性犯」之犯罪類型、將違法再利用之樣態明文納入刑事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相較具體危險</p>

<p><u>以生污染環境。</u> <u>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 於農地，或依法劃設或公告之<u>國家公園區域、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及其他依法劃設或公告、具有生態保育或重要資源保護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予特別保護之區域內</u>，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而仍委託。 <u>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u></p>	<p>犯之「致污染環境」規定，須證明因果關係；而抽象危險犯則有刑罰過度擴大適用之質疑，因此德國發展出緩和措施，其中德國「適性犯」(Eignungsdelikte)之立法模式即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之刑事立法選擇。爰修正第二款構成要件，將原「致污染環境」之具體危險犯修正為「足以生污染環境」之適性犯。 (三) 適性犯係藉由「適性(Geeignetheit)」之行為特性論述，嘗試以描述規範之構成要件要素，呈現行為必須存在有規範所要求之特定危險性質，在個案中司法機關不需要如具體危險犯，負責就污染結果與污染行為之因果關聯舉證，只</p>
---	---	---	--

			<p>要行為滿足構成要件所描述之危險條件，即可加以處罰。亦即經由「足以生」之構成要件，由司法機關針對個案行為屬性判斷是否成罪。例如：實務上可就具體個案棄置規模、對環境之影響描述、污染存續時間、採樣檢測數據等證據資料，認定是否該當「足以生污染環境」構成要件，併予敘明。</p> <p>(四) 考量現行第四款前、後段之犯罪型態不同，爰分列二款。前段於第四款規範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並明定未取得許可再利用之刑罰規定，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後段移列增訂第五款規範，將未依規定或未依許可文件</p>
--	--	--	---

			<p>內容再利用明確納入處罰構成要件，新增「足以生污染環境」之構成要件，引入適性犯之犯罪類型，俾與行政罰有所區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第五款、第六款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明文，爰予刪除。</p> <p>四、增訂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理由如下：</p> <p>(一) 考量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應予特別保護之地區，行為人如於該等區域內犯前項之罪，將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極大風險或不可逆轉或長期性之實質損害，參考國際立法趨勢，有加重處罰必要，爰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p>
--	--	--	--

			<p>收嚇阻作用，有效維護環境及國民健康。</p> <p>(二)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以納入極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其生態環境及資源應予特別保護之地區，補充刑罰構成要件；中央主管機關將評估實務執行情形並綜合考量生物多樣性、環境品質及資源之永續利用等應保護之環境法益後，妥為公告。</p> <p>立法院說明：</p> <p>一、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未依再利用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從事相關行為，且足以生污染環境者之處罰依據，並藉由限縮再利用方式之援引範圍，與第四款未取得許可文件即從事情形予以區隔，俾補足違反再</p>
--	--	--	---

			<p>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處罰規範。</p> <p>二、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二號及第六八〇號解釋意旨，刑罰規範之加重要件，應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其可罰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應予特別保護之核心區域類型，並保留其他依法劃設或公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予特別保護區域之概括規定，以兼顧刑罰明確性要求與實務運作彈性。</p>
<p>第四十六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u>非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u>業者，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而仍委託。</p> <p>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u>共同處理機構</u>、<u>再利用機構</u></p>	(無修正意見)	<p>第四十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u>一般廢棄物者</u>；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p> <p>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u>或</u>執行機關之人員</p>	<p>一、本條由第四十六條第五款、第六款修正移列。</p> <p>二、考量第四十六條第五款、第六款之違規行為態樣及可責性，與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有所差異，爰移列本條規範，並修正如下：</p> <p>(一)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等刑罰級距體例，維持最高法定刑五年，調整最低法定刑及</p>

<p><u>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之處理設施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u></p>		<p>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p>	<p>罰金刑。 (二) 考量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規定委託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及委託對象，除清除、處理行為及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之機構外，尚包括再利用行為、再利用機構及其他處理機構、處理設施，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增訂其他犯罪態樣，以求周延。</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不依<u>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u>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依<u>第十二條第一項</u>所定辦法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或再利</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不依<u>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u>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依<u>第十二條第一項</u>所定辦法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或再利</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u>連續</u>處罰： 一、不依<u>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u>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u>第十二條</u>之規定。 三、為<u>第二十七條</u>各款行為之一。</p>	<p>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 考量一般廢棄物違規情節輕重程度不一，現行法定罰鍰上限過低，不符環境維護目的之需，難收嚇阻之效，為有效遏止違法行為發生，參考日本、新加坡等國之立法例，將法定罰鍰上限提高為新臺幣十萬元；中央主管機關將</p>

<p><u>用之規定；或同條第二項之分類、貯存、排出規定。</u></p> <p>三、<u>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u></p> <p><u>動力車輛駕駛人或乘客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但車輛所有人於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應歸責之人；或客運業於載客時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違反該規定者，車輛所有人免予處罰。</u></p>	<p>用之規定；或同條第二項之分類、貯存、排出規定。</p> <p>三、<u>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u></p> <p><u>動力車輛駕駛人或乘客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處罰其行為人；無法查明行為人者，以車輛所有人為受處罰人。但車輛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罰：</u></p> <p><u>一、於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足資證明應歸責之人。</u></p> <p><u>二、車輛所有人為客運業，且於載客時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違反規定。</u></p>		<p>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等，訂定一般性裁量準則，供為執行機關裁處之依循。</p> <p>(二) 序文之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修正第二款，明確應處罰之相關規定事項。</p> <p>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p> <p>(一) 行政罰係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基於現行實務屢有民眾檢舉或執行機關攝錄動力車輛行駛或停車狀態中之違規影像，尚未能逕以影像資料直接查知確認違反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人身分等情形，考量在一般情形，車輛所有人為管領使用車輛之人，如有應</p>
---	---	--	--

			<p>規推責車亦處實際歸責道 違可歸車人受處實歸責道 之應應將人亦處實歸責道 罰車為應人亦處實歸責道 處事，應可歸車人受處實際歸責道 斷車為應人亦處實際歸責道 人之人，爰將人亦處實際歸責道 之輛所，爰將人亦處實際歸責道 納入為受處實際歸責道 罰人；如實歸責道 另有人，參考道 之，人，參考道 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八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於 但書增訂舉 證責任轉換 之規定，車輛 所有人於執 行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 知期限內檢 附相關資料 證明應歸責 之人者，應以 該應歸責之 人為處罰對 象。</p> <p>（二）另考量客運 業者因無法 強制管理乘 客，為避免引 發糾紛，爰參 考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將 客運業於載 客時已盡告 知義務之情 形亦納入但 書規範。其所 指客運業者 ，為汽車運輸</p>
--	--	--	--

			<p>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四類客運業者。</p> <p>本報告說明： 考量第二項屬行政罰規定，仍應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爰明定動力車輛違規案件於無法查明行為人者，始以車輛所有人為受處罰人，並增訂車輛所有人舉證免責及客運業已盡告知義務之免責規定，以符行政罰歸責原則。</p>
<p>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當方式短報或漏</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p>	<p>一、考量針對逾期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裁處罰鍰，恐有過苛情形，且本次修正之第三項第一款、現行第四十八條已就申報不實行為設有處罰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罰鍰規定，並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增訂未繳納清除處理費應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及滯納金加徵最高限額規定。</p> <p>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五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p>

<p><u>報與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以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計算及徵收逃漏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追繳最近五年內之應繳費額；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繳應繳費額。其追繳應繳費額，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部分或全部停工：</p> <p>一、違反依<u>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u>或<u>第十八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有關登記、申報</p>	<p>第四項所定辦法。</p> <p>二、違反<u>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u>第十九條</u>、<u>第二十二條</u>或<u>第二十三條</u>規定。</p> <p>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u>第二十條</u>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p> <p>四、違反<u>第二十一條</u>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p> <p><u>違反第二十一條</u>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u>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p>	<p>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漏報與清除處理費有關資料者，其應納費額之計算方式及追徵期限、加計利息規定。</p> <p>三、<u>第二項、第四項</u>整併為<u>第三項</u>，為依行為態樣及違反條次分列不同款次，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修正如下：</p> <p>(一) 序文將現行<u>第四項</u>有關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納入規範；鑒於現行<u>第一項</u>欠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業者現行實務運作尚無情節重大致有停工停業之必要，且強制業者停工停業將更不利於收回欠繳之費用，爰刪除有關<u>第一項</u>情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u>第一款</u>配合修正違反條</p>
---	--	---

<p><u>或管理之規定。</u></p> <p>二、<u>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有關方法或設施之規定。</u></p> <p>三、<u>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稽核認證之規定。</u></p> <p>四、<u>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回收標誌或標示之規定。</u></p> <p>五、<u>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回收設施設置或回收工作執行之規定。</u></p> <p>六、<u>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條之查核或提供資料。</u></p> <p>七、<u>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回收獎勵金支付規定。</u></p>			<p>次，並定明違反授權辦法應予處罰事項。</p> <p>(三) 第二款所定情形，依違反之條次分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明確應處罰之相關規定事項。另考量違反現行第十八條第三項情事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範而得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處罰，爰予刪除；又考量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已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完成移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違反該條之處罰已無保留必要，爰刪除關於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四) 第三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修文字。</p> <p>(五) 配合刪除第二十一條禁用規定，爰刪除第四款</p>
---	--	--	--

			規定。 四、第三項配合刪除第二十一條禁用規定，爰予刪除。
<p>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清理事業廢棄物。</p> <p>二、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條件、許可事項、期限或管理之規定。</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或變更；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或變更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同條第五項申報</p>	<p>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清理事業廢棄物。</p> <p>二、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條件、許可事項、期限或管理之規定。</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或變更；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或變更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同</p>	<p>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行政院說明：</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之五，修正本條處罰規定，並依違反條次順序之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臚列於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以茲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各款已明定處罰構成要件，爰配合修正序文。</p> <p>本報告說明：</p> <p>考量本法直接課予之基本行為義務與授權辦法所定細節規範，屬不同層次之義務，爰於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增列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四第四項等母法直接義務之處罰規定，以使處罰構成要件與義務規範基礎相互對應，並維持體例一致性。</p>

<p><u>規定。</u></p> <p><u>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或維持正常運作。</u></p> <p><u>六、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事業廢棄物。</u></p> <p><u>七、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設施之規定。</u></p> <p><u>八、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管理方式、檢核、許可事項、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u></p> <p><u>九、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再利用產品之記錄與申報項目、頻率、使用證明保存、環境監測計畫書核准事項、採樣與</u></p>	<p>條第五項申報規定。</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或維持正常運作。</p> <p>六、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事業廢棄物。</p> <p>七、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設施之規定。</p> <p>八、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記錄或申報；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管理方式、檢核、許可事項、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p> <p>九、未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記錄、申報或保存使用證明；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核</p>		
--	---	--	--

<p><u>監測結果紀錄或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備查之規定。</u></p> <p><u>十、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驗證事項、檢測事項、檢測報告應具備內容、銷售對象、使用用途或方式、設備與人員設置、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規格或其他管理措施之規定。</u></p> <p><u>十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驗證、認證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p> <p><u>十二、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五項、第三十九條之五</u></p>	<p><u>准、作成紀錄或檢具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報備查；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再利用產品之記錄與申報項目、頻率、使用證明保存、環境監測計畫書核准事項、採樣與監測結果紀錄或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備查之規定。</u></p> <p><u>十、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驗證事項、檢測事項、檢測報告應具備內容、銷售對象、使用用途或方式、設備與人員設置、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規格或其他管理措施之規定。</u></p>		
--	--	--	--

<p><u>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停止收受、再利用運作、銷售、運送、核准事項之規定。</u></p>	<p>十一、<u>未依第三十九條之第三第一項規定符合產品品質規範或未為標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驗證後出廠（場）；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第三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驗證、認證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p> <p>十二、<u>未依第三十九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五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停止收受、再利用運作、銷售、運送、核准事項之規定。</u></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前</p>

<p>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p> <p>一、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再利用產品使用、加工再製，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p> <p>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事業廢棄物，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規定、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許可期限或管理之規定或同條第四項禁止輸入規定；或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至</p>		<p>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條修正，整併第一款及第三款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罰規定，並修正簡化有前條各款之違反行為態樣之一者，納入處罰；另將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之處罰移列第二款，以明確其處罰態樣。</p> <p>二、第三款修正明確其違反態樣。</p>
--	--	---	---

第四項規定。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方法、設備或再利用規定，或同條第二項之分類、貯存規定或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辦法有關自有設施、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或管理之規定。</u></p> <p>二、<u>指定公告之事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u></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u></p> <p>二、<u>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u></p> <p>三、<u>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u></p> <p>四、<u>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u></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明確第一款至第四款違規態樣。</p> <p>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已完整規範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處罰，爰刪除第五款規定。</p>

<p><u>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或管理之規定。</u></p> <p>三、<u>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許可期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或管理之規定。</u></p> <p>四、<u>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或管理之規定。</u></p>		<p>法。</p> <p><u>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p>	
<p>第五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u>一、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辦</u></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十八條 <u>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p> <p>(一) <u>有關檢驗測定之違反行為處罰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分款列明，以茲明確，並於序文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u></p>

<p><u>理檢驗測定。</u></p> <p><u>二、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事項或管理之規定。</u></p> <p>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辦法有關資格、合格證書、訓練、執行業務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罰規定，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p> <p>(二)除本法外，現行其他環保法律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規時之裁罰，考量機構對所屬檢驗人員執行業務具指揮監督之責，如有發生違規情形，機構自應成為歸責主體，爰參考其他環境作用法，刪除裁罰檢驗檢測人員之規定。</p> <p>二、有關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授權辦法之處罰移列增訂第二項，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針對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行為之罰鍰額度，為一致性規定，以符責罰相當原則。</p>
<p>第五十八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通</p>	<p>(無修正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不可回復性及有限性，為確保直轄</u></p>

<p>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改善環境，或屆期未提出處置計畫書、未補正、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期程、內容執行。</p> <p>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配合事項。</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七十一條令清除、處理及環境改善或提出處置計畫書之行為責任、狀態責任人，確實履行其義務，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增訂第一款處罰規定。</p> <p>三、考量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採取應變等相關措施，或妨礙處置計畫書實施情事發生，將影響場址之清理及復原，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處罰規定。</p>
<p>第六十一條（刪除）</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將原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本法已無按日連續</p>

			處罰規定，本條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執行機關為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p> <p><u>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設施、專業技術人員、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u></p>	(無修正意見)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定明違反本法之處罰機關，除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檢測機構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執行機關為之。</p> <p>二、為落實資訊公開制度，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公開其查核、處分資訊，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緩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u></p> <p><u>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u></p>	(無修正意見)	<p>第六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緩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緩最高額之限制。</p> <p>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與其他環保法規規定一致，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採取追繳不法利得與罰緩併行之立法體例，以遏止環境不法。</p> <p>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p>

<p><u>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u></p> <p><u>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u></p> <p><u>前三項追繳，由裁處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考量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p>
---	--	--	--

			，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六十四條（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處罰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與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揭示之刑事優先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容有扞格，爰予刪除。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發現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得以書面令下列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並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代為清除、處理、改善環境（以下簡稱代履行）之意旨及估計之代履行費用數額；必要時，得以書面限期令處置義務人提出處置計畫書及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之期程、內容執行，並載明上開不依限履行之相關事項： 一、事業。 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三、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發現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得以書面令下列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並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代為清除、處理、改善環境（以下簡稱代履行）之意旨及估計之代履行費用數額；必要時，得以書面限期令處置義務人提出處置計畫書及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之期程、內容執行，並載明上開不依限履行之相關事項： 一、事業。 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三、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行政院說明： 一、鑑於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常衍生巨額清理費用，現行規定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實際代為清理完成後」，始得向義務人求償。實務上常見處置義務人藉由脫產或解散公司等手段，規避清理責任，導致執行代履行之巨額清理費用求償無門。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為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及有效、及時排除土地危險、危害狀態，以符環境正義，有必要納入代履行制度、調整

<p>物者。</p> <p><u>四、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p> <p><u>為避免污染危害發生或防止污染擴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項處分作成前，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所生採樣、檢測、清除、處理等必要費用，得以書面令處置義務人負擔。</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二項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實施假扣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u></p> <p><u>一、處置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u></p> <p><u>二、處置義務人已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u></p>	<p>物者。</p> <p><u>四、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p> <p><u>為避免污染危害發生或防止污染擴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項處分作成前，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所生採樣、檢測、清除、處理等必要費用，得以書面令處置義務人負擔。</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二項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實施假扣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u></p> <p><u>一、處置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u></p> <p><u>二、處置義務人已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u></p> <p><u>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u></p>	<p>機關求償要件及將聲請假扣押之保全程序時點提前。</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現行第一項應負清除、處理之義務人分列各款，以臻明確；並考量現行實務依本條令義務人清理之狀況，不限於廢棄物棄置情形，併將第四款「棄置」用語修正為「回填、堆置」。</p> <p>（二）納入代履行制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不待實際清理，於發現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行為，得以書面令處置義務人限期清理及改善環境，該處分並應載明不將代履行之意旨及估計之代履行費用數額，以符明確；其後續逾期未繳納代履行費用之移送行政執</p>
--	--	---	--

<p><u>處置義務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p> <p><u>一、無處置意願或能力。</u></p> <p><u>二、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處置計畫書。</u></p> <p><u>三、提出之處置計畫書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u></p> <p><u>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之處置計畫書期程、內容執行。</u></p> <p><u>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代履行費用之估算、應變措施必要費用之範圍、處置計畫書之格式、應載明事項、應檢附文件、</u></p>	<p>處置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p> <p><u>一、無處置能力。</u></p> <p><u>二、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處置計畫書。</u></p> <p><u>三、提出之處置計畫書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u></p> <p><u>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之處置計畫書期程、內容執行。</u></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代履行費用之估算、應變措施必要費用之範圍、處置計畫書之格式、應載明事項、應檢附文件、補正、審查、核定</p>		<p>行事宜，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適用第二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清除、處理」，包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與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等行為。</p> <p>(三) 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情形，增訂必要時，令處置義務人提出處置計畫書及確實履行之義務。</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爰予刪除。</p> <p>四、為避免現場回填、堆置之廢棄物造成環境風險或損害，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其必要費用由處置義</p>
---	--	--	---

<p><u>補正、審查、核定、廢止、管理、第三項聲請假扣押之裁量基準、擔保之方式、數額與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廢止、管理、第三項聲請假扣押之裁量基準、擔保之方式、數額與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務人負擔。</p> <p>五、現行第一項後段債權保全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考量廢棄物清理費用通常相當龐大，處置義務人脫產風險極高，現行實務移送強制執行結果大多為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或無可供執行財產，若不即時保全扣押義務人財產，一旦義務人脫產，機關難以求償清理費用，最終可能由全民承擔。為維護土地等環境資源，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由處置義務人負擔之代履行費用債權，縱附有條件（繫於處置義務人是否遵期清理之不確定事實），此預估代履行費用之債權，亦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爰將聲請假扣押之時點修正提前至第一項、第二項之書面</p>
--	---	--	---

		<p>行政處分送達後，以確保債權保全之有效性，並定明應辦理保全措施解除之情形，以利依循。另考量實務上無聲請假處分之需求，爰予刪除。</p> <p>六、增訂第四項，定明機關得逕為代履行之情形。第一款所指無處置意願或能力，例如：處置義務人有逃匿之虞，或有隱匿、毀棄、處分財產之情事，或捏造債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其財產狀況不正確，或提出之處置計畫書顯無執行之可能等；處置義務人如有該款情形，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一項令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令提出處置計畫書期限尚未屆至，為及時維護土地等環境資源並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仍得逕為代履行，並由處置義務人負擔費用。</p> <p>七、增訂第五項，定</p>
--	--	--

			<p>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代履行、應變措施費用之估算、處置計畫書之審查核定及聲請假扣押之裁量基準、處置義務人提出相當擔保或已清理廢棄物達一定程度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本報告說明： 第四項第一款所定「無處置意願或能力」，其中「無處置意願」之要件較具主觀判斷，且部分情形與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未依限履行、處置計畫書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等情形，規範上容有重疊。爰修正第一款，刪除「無處置意願」。</p>
<p><u>第七十一條之一</u> <u>土地遭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處置義務人有數人者，應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責任，並就代履行費用、應變措施必要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u></p> <p><u>處置義務人為公司組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限期令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u></p>	<p>（無修正意見）</p>	<p><u>第七十一條第三項</u> <u>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u></p>	<p>一、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不可回復性及有限性，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數處置義務人就回填、堆置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義務（包括代履行費用、應變措施必要費用），負連帶責任。</p> <p>二、參考土壤及地</p>

<p><u>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條代履行及應變措施必要費用；處置義務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u></p> <p><u>除因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者外，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支出前條代履行及應變措施必要費用，得向其他處置義務人求償。</u></p> <p><u>代履行及應變措施必要費用之債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且不受扣押禁止處分效力之拘束；該債權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定明處置義務人為公司組織時，其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應負連帶責任，以避免實際應負責之人濫用公司人格而解免責任；並明定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之內部求償機制，及排除容許廢棄物回填、堆置於其管領土地之情形。</p> <p>三、現行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考量加速復原環境之需求，定明代履行及應變措施相關費用債權之優先性，縱處置義務人財產已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六項扣押禁止處分，亦不受扣押效力拘束，行政執行機關仍得就義務人財產拍賣執行，以期受污染場址得儘速清理復原；另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並落實處</p>
---	--	--	---

			置義務人責任，延長該債權請求權之時效為十年。
<p>第七十一條之二 <u>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採取應變措施、進行採樣、檢測等相關措施，及處置義務人依處置計畫書執行之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得委託<u>適當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設施為之；該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設施經原核發許可或同意之機關核准後，得不受其許可或同意、指定文件項目、數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及審查結論記載之限制。</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公開遭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之土地位置、廢棄物種類、數</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u>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採取應變措施、進行採樣、檢測等相關措施，及處置義務人依處置計畫書執行之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得委託<u>經許可、核准或同意之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設施為之；受託者經原核發機關核准後，得於核准之種類、數量及期間內，不受原許可或同意、指定文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或審查結論就該事項記載之限制。</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公開遭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之土地位置、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他受污染情形，並囑託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於</p>	<p>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u>前項規定</u>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u>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u>等相關措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p>	<p>行政院說明：</p> <p>一、現行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定明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之義務。如有違反，並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增列處罰規定。</p> <p>二、現行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為使此非常態、非持續性產出之廢棄物得以有效、及時之清理，避免環境危害發生或擴大，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執行代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時，受託之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設施經原核發機關核准後，其受託清除、處理、再利用之項目及數量，不受原許可或同意、設置文</p>

<p><u>量及其他受污染情形，並囑託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於相關地籍資料註記；於廢棄物經妥善清理後，囑託塗銷註記。</u></p>	<p>相關地籍資料註記；於廢棄物經妥善清理後，囑託塗銷註記。</p>		<p>件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管制規定之限制。</p> <p>三、增訂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公開土地遭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環境資訊，提升資訊透明，以保障善意第三人權益。如回填、堆置廢棄物已造成土地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定主管機關已依法公告有關資訊，土地登記主管機關將另行註記土地污染資訊。</p> <p>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為兼顧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即時清理之需要及原有許可、環境影響評估管制架構，爰將受託合法機構或設施之例外範圍，限縮於經原核發機關核准之種類、數量及期間內，就相關事項不受原許可或同意、指定文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或審查結論記載之限制。</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p>	<p>一、考量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之五所定再利用管理事權統一由中央主</p>

<p>，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之五及第五章有關上開條文之處罰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p>	<p>管機關統籌規範，除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外，並擴及再利用產品流向及加工再製事業管理等相關事項，乃相較現行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之重大變革，爰增訂第四項緩衝期規定，定明前開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俾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運作調整。</p> <p>二、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之五既係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其所對應之第五章罰則規定，於上開條文尚未生效前，尚無從作為處罰依據，為避免適用上肇生疑義，爰明定第五章有關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之五之處罰規定，亦同自公布後二年施行，俾利實務適用。</p> <p>三、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之五規定施行前，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仍依現行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若</p>
---	--	--	---

			<p>非合法之再利用行為，仍有第四十六條刑罰規定之適用；如為合法之再利用行為，僅違反再利用程序等規定，則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行政罰規定裁處（最高法院一百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八三號刑事判決參照），併予敘明。</p>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0646 號），115 年 4 月 17 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 1、王毓正，〈論法人格否認理論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適用〉，《台灣法學雜誌》，第 403 期，109 年 11 月，頁 87-98。
- 2、江嘉琪，〈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費用之假扣押〉，《月旦法學教室》，第 264 期，113 年 10 月，頁 6-9。
- 3、黃俊杰，〈行政訴訟假扣押制度之裁判分析：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假扣押之實務困境為中心〉，《月旦法學》，第 357 期，114 年 2 月，頁 6-24。
- 4、趙卿惠、陳鴻震、蔡群立、楊璿圓、吳明孝、李惠宗、許登科、李明鴻、黃俊杰、王毓正、張雍制、姜淋煌、廖欽福、吳行浩、朱玫瑰、陳幸芬，〈2024 年環保法制研討會會議綜述〉，《月旦法學雜誌》，第 357 期，114 年 2 月，頁 91-112。
- 5、蔡鎰仲，〈資源循環促進法與資源循環促進費徵收〉，《月旦律評》，第 28 期，113 年 7 月，頁 120-128。
- 6、劉芳伶，〈論運用「車牌辨識技術」所為「N 系統偵查」之適法性判斷構造與要件〉，《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4 期，110 年 8 月，頁 91-122。
- 7、薛智仁，〈刑罰規範之明確性審查—釋憲實務之回顧與前瞻〉，《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35 期，114 年 9 月，頁 1-74。

三、網路資源

- 1、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政院通過「環境雙法」修正 實現「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目標，115 年 4 月 9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bf42b716-b317-4024-b78d-e11b5c724be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 2、陳昭宏，廢清法修法未完 環署擬提睽違 10 年「廢再兩法合一」新法，環境資訊中心，112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621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一：「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副教授毓正：

本審查意見，僅對本報告第 10 條之 1 提供部分不同意見以供參考。評估意見之其他部分，本審查意見並無其他擬補充之內容，合先說明。

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0 條之 1 基於為避免高強度資料處理措施與一般監視措施概括併列而可能造成個資被過度侵害的風險，爰建議增列第 2 項，內容擬為「主管機關利用前項設備或科技工具進行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跨資料庫比對分析，或其他具有持續監控性質之資料處理者，應以查核特定案件所必要者為限」，固屬有據。惟所謂「特定案件」應如何明確界定，似仍有補充擬訂之餘地。且有關「特定案件」之認定若過於拘泥在既已違反本法之個案，是否恰與環境法之「預警原則」之規範目的相衝突，亦有予以斟酌之餘地。

申言之，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之說明提及「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為避免不法行為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致場址清理及環境復原所費不貲」。當中係蘊含國際及國內環境法所公認是環境法第一原則「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該原則可見規定於例如 1992 年聯合國里約宣言第 15 條規定：「為保護環境，各國應依據其能力廣泛使用預防性作法。當存在不可回復之損害威脅時，不能以缺乏充分科學證據之事實，而作為延緩採取符合成本效益以防止環境惡化之措施之理由」、歐洲共同體條約 (EC Treaty) 第 174 條第 2 項以及環境基本法第 3 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再者，依據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草案內容，又將利用裝設或利用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場合侷限在「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再利用、處理廢棄物之道路或

其他公共場所」，顯見亦非無據，且屬避免發生難以回復之環境損害的合理風險控制措施。

然而，如何具體認定「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再利用、處理廢棄物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其發生頻率如何認定及「合理判斷」如何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縱使本草案說明略有提及，然立法說明除本身不具法規範性之外，其說明內容並未盡明確，且倘若未能符合「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之要求，恐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68 號、第 432 號、第 491 號、第 545 號、第 768 號等號解釋之意旨。

綜上所述，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增訂第 2 項之部分，本審查意見原則上認為有其必要，但仍擬提醒有關「特定案件」之認定應避免與環境法之「預警原則」的規範目的相衝突。且環境法偏重於預警原則，其目的在於避免發生難以回復之環境損害，進而導致不特定多數人之公共利益受到既深且遠之損害。因此資訊當事人之利益與不特定多數人之公共利益之間如何平衡，尚有賴立法與行政兩權能協力達成，本審查意見尚能提供具體修正意見。

參採情形：

所提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特定案件」之認定，應兼顧法規明確性及環境法預警原則，避免過度限縮主管機關風險預防功能之意見，業已參採修正。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一、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0 條之 1 科技執法授權應區分監視設備設置與高強度資料處理，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作適切分工一節：

- (一) 查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主管機關係「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場所始得裝設或利用相關科技工具，本身即已彰顯比例原則之精神，貴局增訂理由亦已明文說明。

(二) 另針對科技工具之運用，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條未有特別規定時，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關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第 18 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相關規定，現行法已有完整規範，尚無另行增訂之必要。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9 條至第 39 條之 4 再利用程序之規範銜接及罰則設計未盡周延，應予檢討一節：

(一) 依本法第 31 條暨「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相關規定，現行再利用機構本即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公告事業，且再利用檢核表亦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內容之一。故再利用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本應依規定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報審核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此已屬上開規定之當然範疇，毋須於本條重複規範。

(二) 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稱「事業」，依文義本係指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尚毋須另於本草案第 39 條之 2 說明產源事業之意涵。再者，產源事業除可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外，亦可依本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再利用，如貿然以描述性文字限縮其定義，反有管理對象遺漏之虞。

(三) 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39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增訂「於出廠(場)時」應符合品質規範，本條第 2 項所定之「驗證」，重點在於確保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程設備、運作管理、檢測分析與產品檢測等作業程序均符合 ISO 規範或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要點，係以對再利用運作程序把關為主；至於再利用產品品質係以提交檢測報告為證，二者尚無絕對時點上之關聯。再者，如屬廠內自行再利用之事業，其再利用產品同樣須符合產品品質規定，毋須特別強調「於出廠(場)時」，以免造成廠內自行再利用情形被排除於現行管理規定之外，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四) 有關再利用產品管理相關母法義務、法律效果及罰則規定應配套修正一節，本草案第 39 條第 3 項、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9 條之 4 第 4 項，與第

39 條第 4 項、第 3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9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39 條之 4 第 5 項授權辦法範疇不同。各該授權辦法係針對該條規定所為具體、細節性規範，本草案第 39 條第 3 項、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9 條之 4 第 4 項僅為其中之一部，貴局建議條文無從相互對應，故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6 條加重其刑之特別保護區域範圍及公告要件，宜明確規範一節：

- (一) 本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明定未依第 39 條第 1 項所定再利用方式，包括未依規定或未依許可文件內容再利用，與第 4 款未取得許可文件即從事之情形已有明確區隔，尚無疑義。
- (二) 我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等本質上均以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區域作為刑事處罰加重之要件，透過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區域並加重其中違規行為之刑事責任，於我國已有數十年之立法及執法實踐，未曾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
- (三) 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6 條第 2 項以臚列例示區域搭配概括規定之立法技術，與本草案相同，均須主管機關劃設或公告始得特定適用範圍。有鑑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疇持續演變，為保持制度彈性以因應實務發展，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四、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50 條動力車輛違規案件之受處罰對象，宜採行為人優先之層次化歸責結構一節：

- (一) 鑑於實務上行為人身分時有爭議，參考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基於車輛所有人對車輛具有管理支配地位，推定其為應歸責對象，並設舉證責任轉換機制，允許其於期限內證明實際應歸責之人；另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於客運業者已盡告知義務時例外免予處罰，制度設計上尚屬周延。
- (二) 若於法明文限於「無法查明行為人」狀態下始得處罰車輛所有人，執行機關如何認定已盡查明之責，個案恐易生爭議，反有礙本條制度目的之達成，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五、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1 條至 71 條之 2 環境回復責任、費用保全與執行配合機制，宜再予明確與周延一節：

- (一) 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1 條第 4 項第 1 款刪除「無處置意願」，無處置能力與無處置意願顯屬二事。如處置義務人有處置能力，卻無處置意願（例如義務人有逃匿、隱匿、毀棄、處分財產等情事），依本報告建議條文，主管機關反而須待義務人逾期未完成清理、計畫書不符規定等情形始得逕為代履行，其間廢棄物污染風險或危害持續存在，有失保護環境之立法目的，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 (二) 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1 條之 1 所定連帶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責任之費用範圍，涵蓋代履行費用及第 71 條第 2 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費用，範圍不限於第 71 條第 1 項之代履行情形。本報告建議改為「前條第 1 項所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恐使外界誤解連帶責任僅含括第 71 條第 1 項代履行費用，致應變措施費用之連帶清償部分失所依據，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 (三) 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1 條之 2 第 2 項限縮例外不受管制之範圍，及第 3 項改為囑託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一節，本草案說明已敘明就「項目及數量」不受原許可或同意、設置文件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管制規定之限制。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設施依法本應取得相關許可或經同意始得受託；惟為及時回復環境，避免有能力之機構以超過許可、同意或環評限制之項目、數量為由拒絕委託，針對此非常態情事明定例外，本報告建議條文所規範之內容，本草案解釋上已可涵括。另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資訊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以外之資訊，實務上係登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而非土地登記簿。又土地登記、註記資訊多元，資訊揭示之載體規範、名稱及種類持續發展變化，為維持制度彈性，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僅係規定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同法第 18 條則係規定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並授權訂定安全維護及管理機制相關辦法。前開規定均屬個人資料保護之一般性原則及機關內部安全維護義務，並未規範主管機關得否於公共場所設置監視攝錄系統、得否使用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或跨資料庫比對分析等科技執法工具，亦未規範該等工具之發動要件、資料處理範圍、保存期間、調取權限、比對程序、使用紀錄及刪除程序。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第 18 條尚不能取代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作為科技執法特別授權依據時所應具備之規範界限。

二、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 (一) 本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新增「檢核」用語後，母法即應明確交代其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關係。既然再利用檢核係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流程中辦理，則明定檢核申請應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併提出，並非重複規範，而係釐清新增法律用語於既有審查制度中之定位。行政實務已有填報流程，並不等同母法規範已足夠明確。
- (二) 本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已將自行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合稱為「再利用事業」，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復將「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並列為不同管理對象，則產源事業即應與再利用事業有所區別。若將自行再利用之事業再納入產源事業概念，反而造成同一事業法律身分重疊，並使各款管理措施究係基於何種身分適用發生疑義。爰仍有必要明定產源事業之意涵，以區分產生端、再利用運作端及產品使用端之法律地位。
- (三) 本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增列「於出廠(場)時」，係為明確產品品質規範之判斷時點，並非排除廠內自行再利用情形。再利用產品須於製程完成並成為可供使用或流通之產品後，始有依產品品質規範判斷其是否合格之基礎；若僅以「生產」作為義務發生時點，將使製程中半成品、暫存品、待檢測品或尚未完成驗證之

產物，一併納入違規評價範圍。且同條第 2 項已以「經驗證後始得出廠（場）」作為把關時點，第 1 項亦宜採一致規範。

- (四) 本草案第 39 條第 3 項、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9 條之 4 第 4 項，已於母法直接課予人民記錄、申報、保存、監測、品質規範、標示、驗證及經核准後始得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等義務。上開義務既係母法直接義務，其違反態樣即應於罰則中明確列明，以維持義務規定與裁罰規定之一致性。至各該條文授權辦法，係就母法義務之項目、頻率、程序、審查、核准、備查、驗證、認證及管理事項為技術性、細節性補充，不能取代母法義務本身作為處罰構成要件之明確化依據。若僅處罰違反授權辦法之情形，而未納入違反母法直接義務者，將使母法所定基本義務與罰則規定脫節。又依本法第 52 條體例，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等母法規定，與違反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之情形，原即併列為處罰對象。因此，本報告建議第 52 條第 8 款、第 9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增列違反母法直接義務之態樣，係依循本法既有裁罰體例，並使母法義務、授權辦法義務與罰則規定相互對應。

三、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 (一) 本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5 款，應分別處理「未取得許可文件即從事相關行為」及「已取得許可文件但未依許可文件內容為相關行為」2 種違法態樣。第 4 款既已明文處罰未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情形，則第 5 款即不宜再以「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再利用方式」概括回指第 39 條第 1 項全部內容。否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既屬第 39 條第 1 項所定再利用方式之一，第 4 款已規範之未取得再利用許可態樣，仍可能再度落入第 5 款文義範圍，致二款處罰分工不夠明確。又本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除規定應取得再利用許可外，亦

規定應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就「已取得許可文件但未依許可文件內容為相關行為」之態樣而言，本草案第46條第1項第5款對第41條第1項許可文件內容之違反已明文列入，則同屬許可文件內容違反之第3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再利用許可，亦應一併明定，以維持條文體例一致性及處罰明確性。

(二) 本草案第46條第2項涉及刑罰加重要件，應由母法提供基本規範密度，使人民得由法律本身預見加重處罰之核心範圍。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所舉立法例觀之，亦非單純以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作為刑罰加重區域之唯一依據：

-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係直接於法律中界定「山坡地」之範圍，明定其為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需要，就標高在100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平均坡度在5%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土地，並非僅以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作為區域認定依據。
- 2、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亦就「山坡地」採取相同定義，並於同條第5款至第8款分別定義「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及「保安林」；同法第16條第1項並列明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類型，包括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及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 3、森林法先由第3條界定「森林」，第17條之1規定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第22條至第29條規範「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及公告程序，第33條規定「森林保護區」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前開立法例均可由法律本身或其所連結之法定區域制度辨識具體範圍、區域類型或判斷基礎，並非完全委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決定刑罰加重之核心範圍。相較之下，行政院提案僅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

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尚欠缺核心區域類型及公告判準，爰仍應於母法例示特別保護區域類型，以符合刑罰明確性要求。

綜上，該署所舉立法例，均非完全委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決定刑罰加重之核心範圍，而係可由法律本身或其所連結之法定區域制度，辨識具體範圍、區域類型或判斷基礎。相較之下，本草案僅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未於母法列明核心區域類型、法定劃設依據或公告判準，尚不足使人民由法律本身預見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爰仍應於母法例示特別保護區域類型，以符合刑罰明確性要求。

四、第四點意見，錄供參考。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屬行政罰規定，仍應以處罰實際行為人為原則；車輛所有人責任僅能作為行為人不能辨識或無法特定時之補充性歸責安排。本草案以「處罰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並列規定，未能呈現行為人優先之歸責順序。至執行機關如何查明行為人，屬個案證據調查及裁量問題，尚不得作為母法不明定歸責層次之理由。

五、第五點意見，回應如下：

- (一) 本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稱「無處置意願」概念過於主觀，且其所欲處理之情形，已可分別由第 2 項應變措施、第 3 項假扣押保全，以及第 4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不履行或計畫不合規定事由處理。逃匿、隱匿、毀棄或處分財產等情形，主要涉及將來費用求償及債權保全風險，並不當然等同於主管機關得立即代履行之要件。將「無處置意願」作為獨立代履行事由，易與其他規定功能重疊，並擴大主管機關提前代履行之裁量空間。
- (二) 有關本報告原建議條文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連帶責任文字部分，業已參採修正。
- (三) 有關本草案第 71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例外不受原許可、同意、指定文件及環評書件限制之範圍之回應，錄供參考。因其涉及原有許可及環評管制架構之鬆動，應於母法明定僅限於核准之種類、數量及期間內放寬。說明欄所稱「項目及數量」不能取代母法文

字本身之明確界限；且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所拘束者，未必僅限於廢棄物項目及數量，尚可能包括操作條件、污染防治措施、監測要求及其他環境保護事項。爰仍應於母法限縮例外範圍；另本草案第 71 條之 2 第 3 項土地資訊揭示方式部分，業已參採修正。

李研究員郁強：

- 一、本報告初稿第 16 頁倒數第 4 行，「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係『處罰行為人與車輛所有人』，其文義呈現者，係行為人與車輛所有人並列關係，尚難自條文看出『應優先處罰行為人，僅於行為人不能確認時，始以車輛所有人為補充性受處罰人』之歸責順序。」對於為何應優先處罰行為人而非車輛所有人並未敘明，爰建議在「……並列關係」之後，補充「車輛所有人責任本質上是『推定行為人』，而非真正責任主體，是以『應優先處罰行為人，……』，並刪除「尚難自條文看出」等文字。
- 二、本報告初稿第 18 頁第 2 段，探討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第 1 款「無處置意願或能力」，提到「……實已可由第 4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情形處理」……，從而建議刪除「無處置意願」。此段建議可補充「因為意願係主觀感受無法客觀證明，且易轉化為裁量濫用，宜回歸行為之客觀判定」等敘述。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業已參採修正。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針對本草案法制用語及適用情境可能疏漏情況，詳盡提出修正建議文字，邏輯縝密，且對行政機關執行上亦無窒礙難行之處，均敬表贊同。
- 二、依本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或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廢棄物等情事，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另本草案增訂第 1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追查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又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無論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將來均可能運用電子圍籬科技進行調查。故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建議增訂第 2 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利用監視設備資料之行為予以限制，是否因此限縮僅主管機關有依規定運用相關資料之權限，而不利於司法機關運用資料，建議予以補充說明。

三、贊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對於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之修正意見，因實務上已有小額回收清除處理費得予以免徵之需要，允宜利用本法修正機會，一併於母法中明定，以完備法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業已參採修正。

尤助理研究員月亭：

- 一、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本報告認為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將監視攝錄系統之裝設、車牌辨識、移動軌跡辨識及跨資料庫比對分析等措施，併列於同一授權規定，確有過於概括之疑義；惟建議再具體說明一般監視攝錄系統主要係蒐集現場影像，與車牌辨識、軌跡辨識及跨資料庫比對，已涉及對特定車輛行蹤、活動軌跡及相關資料之持續分析，其對人民資訊自主權之影響顯較強，二者干預程度並不相同，似不宜以同一概括授權規定處理。另建議所擬增訂之「其他具有持續監控性質之資料處理」文字，可再酌予補充具體判斷標準，例如是否足以追蹤特定車輛行動路徑、長期累積行車紀錄，或與其他資料庫進行關聯比對，以避免條文用語仍嫌抽象，並使修正建議更具體明確。
- 二、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九點，本報告認為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將行為人與車輛所有人並列為受處罰對象，與修正理由揭示之規範意旨係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未盡一致，實值贊同。惟若能再進一步分析，何

以處罰行為人為優先，以及目前本草案之立法設計在實務上可能造成何種舉證困難、誤罰風險及執法成本，則更能突顯問題之實質性，而不僅止於條文文字修正建議。

- 三、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同時處理再利用檢核程序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制度銜接問題，以及母法義務與罰則漏接問題，二者雖均屬重要，但性質不同，贊同本報告對再利用管理相關條文之檢討方向，但建議論述上再區分為程序面與制裁面兩個層次，整體上會更清楚。
- 四、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十點，本報告指出本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定「無處置意願或能力」與同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未依限履行、計畫書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內容執行等情形，可能發生規範重疊，贊同本報告之方向。惟建議可再進一步說明：逕為代履行既屬對處置義務人較為強烈之法律效果，其發動要件原則上應以客觀可判斷之事實為基礎，不宜以「無處置意願」此類高度評價性、主觀性較強之概念作為獨立標準。至於「無處置能力」部分，雖比「無處置意願」客觀，但本身仍不是完全沒有解釋空間。若能補充例如：是否得以資力、設備、人力、技術能力，或處置計畫實際可執行性等客觀事證判斷，會更完整，使修正理由更為周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業已參採修正。
- 二、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本報告該點標題已明示係就「再利用程序之規範銜接」及「罰則設計」二者併予檢討，並於內文分二個小標題：一為「檢核程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制度之關係未盡清楚，應於草案中補充規範」，係就程序面加以論述；二為「母法已明定記錄、申報義務，惟罰則尚未直接對應母法義務，應併予修正」，係就制裁面加以論述。二者於段落及論述對象上已有區分。
- 三、第四點意見，錄供參考。本報告此處重點係指出「無處置意願」屬主觀性、評價性較強之概念，且與本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客觀情形容有重疊，故建議刪除該文字。至於「無處置能力

」之具體認定，涉及資力、設備、人力、技術能力及處置計畫可執行性等個案判斷，本草案第 71 條第 5 項已就處置計畫書之補正、審查、核定、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宜由子法或執行基準補充。

附錄二：環境部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 <u>郭庭瑜</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技士</u> 電話： <u>02-2311-7722 ext. 2642</u> e-mail： <u>tingyu.kuo@moenv.gov.tw</u>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徵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
·人權諮詢員姓名： <u>林昕璇</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u>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u>二</u> 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賴曉芬</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副董事長</u>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 <u>三</u>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 https://gec.ey.gov.tw/ ；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p>(五) 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p> <p>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環境部	主辦機關 (單位) 資源循環署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界定	3-1-1 問題描述	我國面臨環境負荷超載、資源耗竭等挑戰，為實現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及零廢棄之願景，亟需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另針對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流向管控之機制不足及垃圾堆置引發廢棄物處理危機等民眾高度關注議題檢討現行規定，提出全方位之廢棄物管理機制。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條文針對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流向管控之機制不足及垃圾堆置引發廢棄物處理危機等民眾高度關注議題，尚不足以有效因應；且對於新興廢棄物納管、再利用過程控管、遏止非法棄置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亦亟需強化法令配套。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針對目前執行上遭遇之問題，研擬，據以修正本法，完備法令制度，以期有效預防，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具體方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責任業者範圍。 ■再利用事權統一。 ■再利用過程控管。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追蹤。 ■電子圍籬科技執法。 ■加重非法清理刑責。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p>3-2-2 訂修必要性</p>	<p>■提前債權保全及提高裁罰。</p> <p>■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所帶動之新興廢棄物管理需求，亟需擴大延伸生產者責任、調整基金用途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範疇，並整合原分屬 10 個部會之再利用管理權責，由環境部統籌辦理，提升再利用效率與納管完整性；另為強化執法效能及嚇阻阻力，應提高污染罰鍰上限，增訂可逕罰車主規定，並建立遠端科技執法與個資運用法源，強化 GPS 設備作動義務；又為遏止重大非法棄置情形，須依侵害法益調整刑責，對非法棄置地點土地為農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環境、資源保護區域內加重處罰，並提前啟動債權保全、延長求償時效及授權地方緊急處置，爰綜上，實有必要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補現行制度不足，健全廢棄物管理機制。</p> <p>■產業與民間團體期待本法儘速推動修正，加強管理遏止不法，本屆(第 11 屆)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共計 5 個版本。透過本法修正，因應新興廢棄物類型，擴大責任業者範圍，統一再利用管理權責，強化廢棄管理，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加重環境刑罰與環境復原責任，並運用科技執法，強化遏止不法，維護環境正義。</p>	<p>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p>
<p>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p>		<p>■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爰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包含網路傳輸申報、清除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主管機關之攔檢、檢查與採樣權限。準此，內政部應配合強化建築管理程序，針對傳統紙本聯單易衍生偽造情形，並因目前管理</p>	<p>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p>

	<p>重點仍集中於工地出土至土資場間，對於土資場至最終去化地點尚缺乏有效追蹤機制，未來應自源頭建築工地產出階段即納入管理，結合 GPS 全流向管理系統與電子聯單雙軌監控，全面掌握土石方流向，並研議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之立法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訂定統一之再利用管理規定，並對於原已取得再利用許可之業者，給予二年緩衝期，許可效力得延續至原核准期限屆滿。環境部已多次與相關部會研商再利用權責統一事宜，目前已取得初步共識，未來將於過渡期間內逐步辦理權限移轉，並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強化橫向聯繫及技術支援，原再利用管理權責部會並應於轉型期間提供必要協助，以確保再利用管理制度順利整合。 	
肆、政策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廢棄物納管。 ■強化再利用管理。 ■遏止非法棄置，嚴懲不法。 ■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各部會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

		<p>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p>
<p>5-2 對外意見徵詢</p>	<p>■法案研修階段：本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至 113 年度期間，計辦理 27 場次研商會議，並於 114 年 1 月至 3 月間召開 7 場次會議，廣邀環保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各類產業公協會及環保團體等參與，就立法方向及草案內容進行充分溝通及意見交流，俾為後續條文修正奠定共識基礎。</p> <p>■預告階段：本法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預告，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16 日，分別辦理 6 場次草案研商會議，邀集 8+N 聯盟、動脈產業（工總、商總、各產業公協會）、靜脈產業（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相關公會）、外國商會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參與，廣納外部意見，強化社會溝通與法案正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p>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p>	<p>■法案研修階段：本部於 114 年 1 月 9 日、1 月 13 日、1 月 22 日、2 月 27 日及 3 月 28 日召開計 5 場次研商會議，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p>	

		<p>關、環境部及所屬機關、各縣（市）環保機關等相關公務機關代表與會，針對修正草案內容進行跨部會、跨層級協商，凝聚施政共識。</p> <p>■預告階段：於 114 年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16 日等日期，辦理 6 場次草案協商座談，邀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參與，除就草案內容進行逐條討論，亦同步蒐整地方實務執行意見，以強化法案執行面之可行性與一致性。</p>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p>■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p> <p>■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p> <p>■國內外文獻</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5-4-2 另行蒐集資料	<p>■是，請勾選(得複選)</p> <p>■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p> <p>■焦點團體訪談</p> <p><input type="checkbox"/>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問卷</p> <p><input type="checkbox"/>普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未另行蒐集資料</p>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p>■為研擬本次修正草案，環境部需投入相當行政人力及作業經費，以辦理相關法案研議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程序，包括召開專家學者及產業公會諮詢會議、與相</p>	<p>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p>

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關民間團體及部會之跨部門座談會，並辦理法案草案預告、彙整意見及進行法制作業，以強化政策之透明度與正當性，促成社會共識之形成。該等過程除需行政資源投入外，亦涉及政策研究分析與資料製作等經費支出。

■修法內容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要求自工地出土、運輸至土資場過程皆須納入即時監控與流向申報，爰須建置全國性之網路資訊平台、資料交換介面，並配合於清運機具裝設GPS定位與即時傳輸設備，以利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及攔檢作業。另為強化科技執法，需汰換及增設電子圍籬、監視影像設備及遠端連線系統，並強化系統整合、警示通報及資料儲存能量。再者，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之統一，亦須於行政資源配置、人員訓練、作業流程及資訊管理等面向進行系統性調整與升級，以支應日後查核、認證及補貼制度之執行。

■修法後事業單位將依新制規定承擔多項義務，包括透過網路平台辦理廢棄物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再利用產品品質標示及驗證、回收責任費用繳納、環境監測資料上傳及接受主管機關查核等，實務執行上將增加人力配置與營運負擔。尤其再利用產品之責任業者，倘依公告需提供使用者相關資料並進行回報申報，將涉及廠商內部作業程序調整與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另對於補貼申請或驗證作業所需

	<p>之第三方查驗、資料佐證及行政審核，亦須額外投入相關資源，以符合新法所要求之合規標準與作業時效。</p>	
<p>6-2 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我國廢棄物管理法制架構，強化非法棄置防制及再利用制度管理，提升環境品質與資源使用效率，具長期公共利益。 ■統一再利用管理事權，建立產品品質管理、認驗證與補貼制度，提升再利用產品競爭力及市場接受度，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與即時追蹤機制，落實高風險棄置源頭控管，防範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導入電子圍籬、監視科技設備及大數據應用，加強廢棄物流向掌握及執法效能。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民族自決權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生命權
-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 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 10.遷徙自由權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 12.公平審判權 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法律人格獲承認
- 15.隱私和名譽權 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 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尊重家庭的權利
- 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 30.財產權
- 其他：_____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 1.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1)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2)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15.隱私和名譽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p>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p>	<p>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相關統計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p> <p>(1) 草案第 63 條，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設施、專業技術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此新增之資訊公開制度規定，預期將直接影響受規範者或行為義務人之個資保護與資訊隱私。</p>	<p>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p> <p>2. 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p>
<p>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p>	<p>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p> <p>2. 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p>
<p>7-3 預期發揮之正面</p>	<p>—</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p>

<p>效益</p>		<p>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p> <p>(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p> <p>(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p> <p>(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p>
<p>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此等新增規定，預期將直接影響受規範者或行為義務人之個資保護與資訊隱私</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p>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
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
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2	24.工作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p>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相關統計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說明： 草案第 51 第 3 項明定，屬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有關歷年裁罰之處分資料均可於環境部官網閱覽。</p>	<p>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p> <p>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p>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p>■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辰)款第 1 目及第 2 目</p>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2 項</p>	<p>3.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p> <p>4.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p>

		<p>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p>
<p>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p>	<p>—</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p>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p>

	<p>責任業者違反繳費規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違反本法有關登記、申報等相關義務，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上述規定，將使其工作權受影響。</p>	<p>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p>
<p>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1. 因應措施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預防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輕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償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2. 救濟機制(得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p>	<p>1.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p> <p>2.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p> <p>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p>

		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3、4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p>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相關統計調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p>	<p>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p> <p>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p>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p> <p>■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辰)款第(3)、(4)目及第(巳)款</p>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p> <p>■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辰)款第(4)目</p>	<p>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p>

		<p>影響」之評估依據。</p> <p>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p>
<p>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p>	<p>為防止非法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故於草案第10條之1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流向管理機制，以確保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產出、運送及最終處置全程可追蹤；並於草案第39條之3增訂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品質規範及標示義務、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製程或規格應通過驗證。</p> <p>上開規定，屬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俾履踐「實踐義務」。</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p> <p>(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p> <p>(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p> <p>(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p>
<p>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p>

	<p>」)，說明：</p>	<p>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p>
<p>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1. 因應措施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預防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輕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償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2. 救濟機制(得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p>	<p>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p> <p>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p>

		<p>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p> <p>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p>
<p>權利項目 5</p>	<p>30.財產權</p>	
<p>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p>	<p>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相關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說明：</p> <p>(1) 草案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明定，責任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p> <p>(2) 草案第 71 條明定，實施假扣押後，若處置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p> <p>(3) 有關歷年繳費之資料均可於環境部官網閱覽。</p>	<p>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p> <p>2. 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p>
<p>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p>	<p>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p>

		<p>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p> <p>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p>
<p>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p>	<p>—</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p> <p>(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p> <p>(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p> <p>(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p>
<p>7-4 可能直接或間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p>

<p>產生之不利影響</p>	<p>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草案第 15 條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公告範圍擴及事業廢棄物、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新興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範圍及繳費義務;草案第 71 條新增處置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措施;上述規定,將使責任業者之財產權受影響。</p>	<p>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p>
<p>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1.因應措施之規劃:</p> <p>■有(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預防措施:</p> <p>■減輕措施:事業優先自主處理推動資源循環,必要時向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不佳且有污染環境之虞之產生者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非全面收費,並定有減徵、免徵規定,不會重複課徵;草案第 71 條第 3 項增訂但書處置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和緩措施,以兼顧人民權益;並於第 5 項增訂授權子法規範聲請假扣押之裁量基準、相當擔保之項目、數額及裁量等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償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救濟機制(得複選):</p> <p>■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p>	<p>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p> <p>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p>	<p>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p> <p>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p>
--	--	---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法草案涉及之規範內容，對於部分對象從事特定工作行為及其相關財產權利，確有一定程度之限制，爰涉及憲法保障之隱私和名譽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揆諸修正草案總說明意旨，旨在回應我國面臨環境負荷超載、資源耗竭等挑戰，為實現西元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及零廢棄之願景，亟需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已納入權利項目「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兩項權利項目綜合評估。 ■針對上述權利可能受限情形，環境部業已辦理多場草案研商會 	<p>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p>

	<p>議，廣泛蒐集產業、公協會、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意見，並於修法過程中即納入相關意見，作為政策設計及法制建構之參據，藉以減輕法案實施對相關權利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另已同步規劃相關預防、緩解及救濟機制，以確保權益受影響者得有適當之補救途徑。</p> <p>■本法草案所定有關從事特定業務行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及繳納費用之義務，均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於法律保留及明確授權原則下為之，符合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於合理限度內兼顧公益與人權保障之要求。</p>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p>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39 條之 2 為新增條文暫無相關統計；44 條有關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經統計女性就業人數)從 109 年 2,170 人增長至 113 年 2,761 人；第 63 之 1 目前並無受裁罰人之性別統計，未來宜研議產製。</p>	<p>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p>

		<p>、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據前項 9-1 提出之性別議題，於未來業務執行時納入推動(於教育與培訓課程增強員工性別問題認識，並鼓勵女性參加專業技術培訓)。</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p>

		<p>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較無相關。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如附表「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如附表「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 請勿空白): 已於 <u>114</u> 年 <u>7</u> 月 <u>17</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 後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 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 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 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 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 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 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 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 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 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 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 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權影響評估結果：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_____</p>	
(一) 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7 月 17 日 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賴曉芬：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副董事長 專長領域：性別與永續、綠色行動與倡議、公正轉型
13-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 至 13-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未統計修法期間性別參與之資料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113 年廢清從業人員統計中女性占比為 22.3%。另此次修法核心為針對營建業與新興事業廢棄物強化管理機制、提高罰則等議題，與性別平等議題無直接相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賴曉芬 _____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4 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段至第 84 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草案第 10 條之 1 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1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何納入廢清法的理由及適當性，有無權責不明疑慮	■ 未涉及參採或不參採說明： 1.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現階段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位階僅為行政規則，致強制力不足。雖各地方政府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然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對於流向管理不盡相同，造成非法棄置以致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層出不窮。現況統計，113 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約 4,130 萬立方公尺、134 家收容處

				<p>理場所(如土資場)、5,612 部砂石專用車、約 500 萬車次土方聯單。</p> <p>2.傳統紙本聯單衍生不肖業者偽造情形，且著重在工地出土至土資場之間的流向管理，尚無追蹤土資場後端至最終去化地點。未來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從工地產出就推動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至最終使用地點，同時搭配全流向管理 GPS 系統與電子聯單之雙重監控機制，從源頭開始全面掌握土石方流向及杜絕非法棄置情事發生。</p> <p>3.行因著重在工地出土至土資場之間的流向管理，尚無追蹤土資場後端至最終去化地點。內政部擬具短、中、長期因應方式：「短期強化現行法令管理機制加強查處；中期修訂現行法令（廢棄物清理法），統一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長期再行研議評估配合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立法。」</p> <p>4.本部已配合納入廢清法修法，從工地產出就推動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至最終使用地點，同時搭配全流向管理 GPS 系統與電子聯單之雙重監控機制，從源頭開始全面掌握土石方流向及杜絕非法棄置情事發生。。</p>
2. 草案第 16 條之 1、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6-	促進費徵收之必要性，是否	■部分參採

<p>16條之2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新興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範圍及繳費義務；增訂再利用產品缺乏市場競爭力者，其所再利用之廢棄物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由產源事業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無</p>	<p>1 §16- 2</p>	<p>有重複課徵之疑慮</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採產業界意見，刪除草案第16條之2規定。 2.本次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第16條之1規劃向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新興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徵收「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俾妥適因應如太陽光電板、風機葉片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新興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需求。該費用僅對應特定廢棄物產源事業課徵，並專款專用納入回收基金運用，與現行其他環境相關費用之目的及適用範圍均有區別。 3.本次修法已明確於草案中規定費用之徵收對象、條件、用途，並設有扣抵、退費、減徵、免徵等配套措施，兼顧產業實務運作及公平分擔原則。另考量部分再利用產品與天然原物料間仍存有價格落差，爰透過經濟誘因機制導引產業優先採用再利用產品，提升其市場競爭力，進而促進完整資源循環產業鏈之形成。未來亦將視市場機能調整費率，必要時適度退場，以維持政策彈性與產業穩定。 4.本案相關規劃業已就費用性質、徵收機制、適用對象及政策目標與產業界廣泛溝通，並統整各界意見綜合評估
--	-----------	-------------------------	-----------------	--

				。後續將持續與產業界及各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確保制度之可行性與實效性，達成推動資源循環及環境保護並重之立法目的。
3. 草案第 39 條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9	再利用事權統一，環境部人力是否足夠，未來是否還會有假再利用真棄置的情形	<p>■未涉及參採或不參採說明：</p> <p>1.環境部已多次與相關部會就再利用管理權責統一議題進行研商，目前已取得初步共識。未來將透過二年過渡期，逐步將管理權限自原部會移轉至環境部，並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強化橫向聯繫與技術支援。同時，環境部亦將導入數位治理工具，包括即時追蹤系統、網路申報平台，藉由制度整合與科技協助，確保具備足夠管理量能推動政策落實。</p> <p>2.此係為防杜非法再利用、假借名義行非法棄置，藉由全程控管及流向申報，確保產品合法流通。草案亦規劃分級管理及排除低風險對象，例如未來可於子法中明定免申報流向之條件，降低行政負擔，並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控管，兼顧實務可行性與執法效果。加強產品流向追蹤：為提升再利用運作管理強度，將再利用過程全程控管，再利用事業、下游加工/再製事業及最終使用者全數納管</p>

				，並進行流向追蹤，避免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4. 草案第 46 條依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區分不同法定刑度；部分刑罰構成要件修正為足以污染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46	應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遏止不法；「足以污染環境」如何認定	<p>■參採</p> <p>1. 歐盟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布「透過刑法保護環境指令」(Directive (EU) 2024/1203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criminal law)，大幅強化對環境犯罪之刑事責任與處罰，以有效遏止環境犯罪案件日益增加之趨勢。鑑於我國環境犯罪案件中，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最為多見，爰參酌國際立法發展，並衡酌我國實務情形及法制現況，修正本法相關條文，提升刑事法定刑，將有期徒刑之最高刑度提高至 7 年，以強化威嚇效果。</p> <p>2. 考量行為人倘於農地或生態敏感區、資源利用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地區非法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廢棄物，將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風險或實質損害，為有效遏止前述重大違法行為，草案增訂加重處罰條款，明定於農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環境、資源保護區域內，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期強化刑罰嚇阻力，嚴懲重大環境不法行為。</p> <p>3. 現行構成要件以「污染環境」為準，惟實務上</p>

				<p>對於是否已造成污染，或其與危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常難以具體證明，致有免責疑慮。為平衡刑罰適用之寬嚴，草案修正為「足以生污染環境」，即行為已具有客觀危險性，即可構成違法。未來實務認定時，將依據棄置規模、時間長短、廢棄物性質、棄置地點與是否採取防護措施等因素，綜合研判是否屬於足以生污染環境之情形，以提升處罰明確性及可操作性。</p> <p>4.部分產業界憂心本次修法可能因刑罰構成要件調整、增列違法再利用行為，導致產業或合法再利用業者誤入刑責。惟本次草案已明確提供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判斷標準，實務上仍須由檢警調單位依法詳實蒐證，並依個案事實嚴謹判斷，尚無過度擴張處罰之虞。另為避免合法事業因認知不足或適法性誤判而遭不當適用刑責，環境部將同步強化法令宣導與行政輔導作為，協助業者正確理解並落實法規要求，以確保執法與產業發展兼顧。</p>
<p>5. 草案第 50 條因應使用機動車輛違反環境衛生之事件大量且反覆發生，考量車輛所有人通常為管領使用之人，而得推斷車輛所有人為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50</p>	<p>計程車駕駛難以預防乘客亂丟菸蒂，逕處罰車主是不公平責任歸屬</p>	<p>■參採</p> <p>1.為有效清除廢棄物及改善環境衛生，考量需藉由檢舉或攝錄影調查證之一般廢棄物違規案件，如係於機動車輛行駛或停車狀態中，駕</p>

<p>歸責之人</p>				<p>駛或乘客有相關違規情事，考量車輛所有人通常為管領使用之人，得推斷車輛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且相關事證係處於車輛所有人得以支配範圍，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以機動車輛所有人為處罰對象；並考量客運業者因無法強制管理乘客，為避免引發糾紛，爰參考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但書除外規定，乘客就其違規行為自負其責。</p> <p>2.擬修正條文如下：「機動車輛駕駛人、乘客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車輛所有人未於裁處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告知處罰機關，以車輛所有人為受處罰人。但客運業於載客時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違反規定者，不適用之。」</p>
<p>6. 草案第 71 條完善向處置義務人求償費用之保全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71</p>	<p>提前啟動債權保全，未來非法棄置場址是否可即時清理</p>	<p>■未涉及參採或不參採</p> <p>1. 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不可回復性及有限性，環境清理及復原乃首要之務，非法棄置目前面臨最大困境係義務人脫產。是以，將透過檢警環合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機制，強化聯繫合作，藉由緩起訴、量刑減輕等刑事手段，促使行為人主動清理廢棄物回復環境。</p> <p>2. 本次修法針對非法廢棄物場址清理、責任追究</p>

				<p>及費用回收等面向進行強化；另增訂可將犯罪所得優先用於環境清理復原，落實環境正義並提升執法效能；亦明定公開非法場址環境資訊。本次修正廢清法第 71 條，新增第 71 條之 1、第 71 之 2 及第 58 條之 1，修正重點如下：</p> <p>(1)假扣押提前至命義務人清除、處理之處分送達時。</p> <p>(2)刑事扣押或沒收之犯罪利得，運用於棄置場址清理及環境改善：</p> <p>A.預估代履行費用之債權具有優先性，刑事扣押之犯罪利得亦為行政執行標的，得迅速支應作為棄置場址清理之用。</p> <p>B.沒收之犯罪利得不入國庫，作為棄置場址清理改善用。</p> <p>(3)屆期未清理之處罰。</p> <p>(4)處置義務人間、公司組織負責人與控制公司、股東間之連帶責任。</p> <p>(5)地方環保機關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相關費用由義務人負擔。</p> <p>(6)非法棄置場址資訊公開。</p> <p>1.本次修法亦明定公開非法場址環境資訊，除了提升行政資訊透明度，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更能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p>
--	--	--	--	---

				<p>2.對「非法場址」的控管與清理責任，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清理之義務人，對守法業者並無影響。且修法明定連帶責任與費用債權優先性，並授權主管機關命其提出處置計畫，藉此保障公共環境與行政效率，同時公開資訊保障善意第三人權益。</p>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